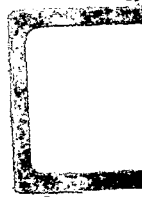


蘇俄之現勢

山川均著

~~汪允揆譯~~

1929



蘇俄之現勢

日本山川均著

汪允揆譯



3 0661 2186 8

上海

南強書局印行

1929

3712848
863

蘇俄之現勢目次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

第二章 政治組織

一 憲法

二 蘇維埃大會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職能

四 最高審判所

五 赤軍

第三章 工業

一 最高經濟委員會

二 國有工業與私營工業

目次

目

三 工業之復興狀態

四 電化事業之進步

五 新迪加

六 到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

第四章 農業

一 土地制度與農業之現狀

二 農工業之相互的關係

三 關於農業復興的統計表

第五章 內國商業與對外貿易

一 內國商業

二 通商之組織

三 商業人民委員會與其機關

四 通商之機關

五 通商之發達

第六章 協同組合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機關

一 財政人民委員會

二 預算

三 最近年度之預算與其趨向

四 貨幣

五 金融機關

第八章 勞動保護之施設

一 生產力與工銀

二 勞動法

三 勞動時間

四 休息日

五 少年勞動與婦人勞動

六 農業勞動與家庭勞動

七 衛生設備與危險防止

八 勞動保護之機關

第九章 社會保險

一 蘇維埃治下的社會保險

二 保險基金

三 社會保險之預算

四 社會之保險種類

五 保險基金之管理

第十章 勞動組合

一 勞動組合之組織

二 組合員

三 組合之財政

四 組合之活動

五 組合中的婦人與青年

六 勞動組合之法律上的地位

第十一章 教育制度

一 教育人民委員會

二 學校之系統

三 一般教育

四 技術教育

五 成人教育之機關
六 出版事業

748.8
582
2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

蘇俄之現勢

山川均著
汪允揆譯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S. S. R. 建築在舊俄版圖之上，由白俄羅斯，烏克蘭，土耳其曼，烏茲伯克四共和國，及裏海高加索，俄羅斯兩共和國聯邦所組成。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勞農政府成立，同時並依憲法而確立民族自決之原則，於是國內各地，各民族紛紛獨立，自建小蘇維埃共和國，但後因外國武力干涉，與國內反動革命，戰亂延長，內部破裂，有的在外國政府援助之下而脫離了蘇維埃聯邦，有的則簡直完全解體。及至蘇俄內亂全歸平靜以後，平和的建設事業，逐漸開始，一九二二年，召開蘇維埃共和國同盟第一次會

議，這是是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事，當時選派代表者，爲俄羅斯，烏克蘭，裏海高加索，白俄羅斯四國，通過了同盟成立之宣言書與議定書。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蘇維埃同盟憲法，未幾又經第二次蘇維埃同盟大會，予以確認。至一九二四年之末，烏茲伯克與土耳其兩國，復加入了同盟，因此組成這個同盟的，已有六共和國，但是六共和國之中，又各轄有行使自治的數個小共和國及自治州，如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略稱 R, S, F, S, R）則轄有九個小共和國，裏海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則轄有兩個共和國，像這樣情形，蘇維埃同盟的內部簡直是包含着十五個共和國。

在內亂時代，蘇俄西部國境，頗有巨大變化，即前蘇俄帝國版圖的地域，各個分離而建立新邦，以作資本主義諸國之前衛，對於蘇俄國境，難以警戒，如芬蘭，愛沙尼亞，那脫維亞，利沙尼亞，及波蘭等國是也。

此等國家分離之結果，蘇維埃同盟版圖，雖比帝政時代較為狹小，而減少了面積六十三萬六千六百平方基羅米突，然總面積還是超過二千一百一十六萬平方基羅米突，占地球陸地表面六分之一，仍然不失其為世界最大之國家，他的總面積四分之三，屬於亞洲，其餘四分之一，則跨於歐洲。

戰前舊俄人口，雖為一億八千萬，但據一九二〇年度之調查，其中約百分之二三，即約三千萬人，已由蘇維埃同盟分離，變成了他國人民。一九二五年蘇維埃同盟的人口，是一億三千七百萬，占世界人口中第三位，僅次於中國及印度，不過人口四分之三（即一億八百萬），居住在全版圖四分之一的歐洲，其餘四分之一居住在亞洲。其全人口百分之七〇，屬於俄羅斯聯邦，在都市者，占全人口百分之一五，在農村者，占百分之八五，但隨着近年工業都市的急激發展，都市人口，顯有膨脹的傾向。一九二六年度之出生率，是百分之四·二，死亡率是百分之二·六，人

	都市農村及戶數表(同上)		村	戶	數		
	都	市					
區	三五九	—	—	五〇	三三一	—	四四二
鄉	七六九	六三九	一〇〇	—	三一	—	一·五三九
村	三·四七九	—	—	六七四	二七五	—	四·四二八
俄羅斯	五四八	—	—	三〇八·〇六九	—	—	一五·五八〇·六二九
烏克蘭	七八	—	—	三九·三一〇	—	—	四·八二八·二〇〇
白俄羅斯	二五	—	—	二六·二八四	—	—	六四四·二〇〇
裏海高加索	五〇	—	—	九·七六五	—	—	八六九·六九五
烏茲伯克	三三	—	—	二·八〇〇	—	—	八七五·〇〇〇
土耳其曼	九	—	—	一·二一七	—	—	一五〇·〇〇〇
蘇維埃同盟	七四七	—	—	三八七·四四五	—	—	二二·九四七·七二四

第二章 政治組織

(一) 憲法

舊俄帝國的廣大版圖之中，包含着言語風俗不同的百餘種民族，全靠俄皇的軍隊與警察之威力，強令隸屬於中央政府。勞農政府成立以後，對於那些民族，聲明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而賦予民族自決之權利。一九一八年制定的最初憲法，即確認此種原則，其在開首的宣言『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國民之自由結合為基礎，而形成全國民的蘇維埃共和國之聯合』具有特殊習慣與獨立國民的性質之州，得組織各州之蘇維埃同盟，站在聯邦之立場，加盟於俄羅斯共和國。所以居住於舊俄帝國版圖的幾多民族，非如帝政時代之於中央政府，而有一種從屬關係，都是保持着獨立之自主權，以平等的，自由的，而加入俄羅斯共和國聯邦。

其已得自決權的各小民族，在內亂中，有由同盟分離的，或是完全解體的（如極東共和國），已述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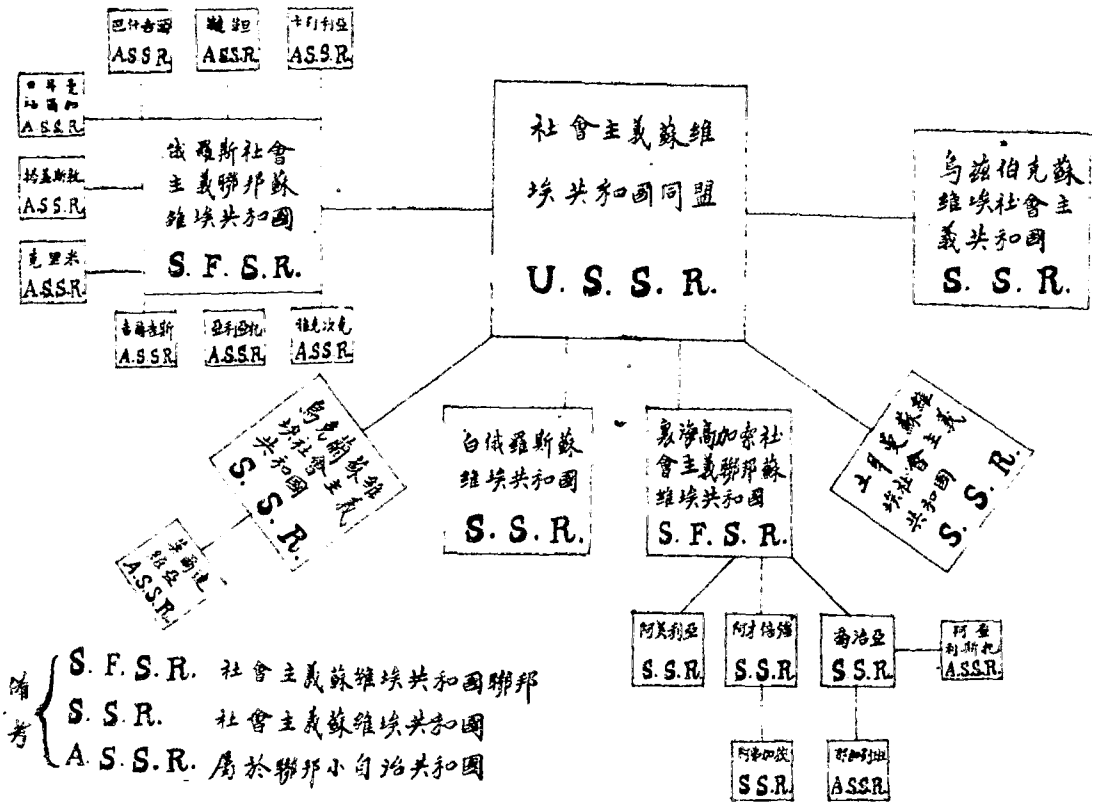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三年七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成立，於是又頒布了新憲法。這個憲法，仍是本於一九一八年的憲法之精神，以後能促進蘇維埃組織的發展與成熟，也可說是舊憲法的效力之延長。新憲法由『第一篇，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確立之宣言』，與『第一篇，條約』兩個部分而成。

第一篇首述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國家，分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個相敵對的陣營，前者是帝國主義少數民族對於世界之壓迫，而支配着戰爭等事，後者是實行民族的平等，而有相互的信賴與自由。次述蘇維埃共和國，能忍耐全世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與攻擊，畢竟保持勝利，鎮定內亂，而築成平和的建設之基礎，這是全靠無產階級獨裁的撐持，及各

民族相互的信賴與結合的結果。復述內而計劃經濟的復興，外而防備資本主義列強之新的侵略。又說蘇維埃權力之爲國際的性質，是一個必然的情勢所要求。末述各共和國間之更鞏固的緊密的結合，爲絕對的必要，所以有此同盟之成立云云。這個同盟，對於各共和國之加入與脫離，爲保障其不受拘束的權利，又宣言「一九一九年十月，既完成了各民族間相助協同的光榮，且爲對於世界資本主義鬥爭之忠實的支持者，這是代表全世界勞動者，走到加盟於單一的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道路，而開始決定的第一步」。依據這個憲法的宣言，則所謂同盟者，當然不僅限於建設在舊俄版圖內的蘇維埃共和國諸邦，即將來無論世界何地成立之社會主義國，苟能承認這個憲法，自然可以保持其自主權，而得加入同盟，這是很明白的事。

第二篇記載各同盟國間之基本的條約，及所定同盟之政治組織的條款

【圖解】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同盟的構成



考 { S. F. S. R.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
S. S. R.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A. S. S. R. 屬於聯邦小自治共和國

• 按照這個憲法的規定，蘇維埃共和國同盟，有左列之權能。

(一) 在國際關係上，以同盟為代表，處理一切外交關係，與他國締結條約。

(二) 同盟之國境變更，及同盟所屬各共和國間之國境變更。

(三) 承認新共和國加入同盟的條約之締結。

(四) 宣戰講和。

(五) 同盟的內債與外債之募集，及同盟各國內外債之承認。

(六) 國際協約之批准。

(七) 對外貿易之監督，及國內商業組織之確定。

(八) 確立同盟全體的國民經濟之一般的計劃與基礎，決定同盟全體之重要產業部門，並決定同盟全體及加盟各國利權讓渡的協約。

- (九) 郵便，電信，運輸的管理。
- (十) 同盟海陸軍之組織及統制。
- (十一) 同盟及加盟各國豫算之編成。
- (十二) 單一的貨幣及信用制度之確立。
- (十三) 確立發達與使用土地，鑛山，森林，河川等之一般的基礎。
- (十四) 關於同盟所屬各共和國間相互移民之一般的法規。
- (十五) 確立基本的勞動法。
- (十六) 確立民衆教育之一般的原則。
- (十七) 確立公共衛生之一般的法規。
- (十八) 確立度量衡之原則。
- (十九) 同盟的一般統計之編制。

(二十) 關於留住同盟境內外國人的市民權之基本的立法。

(二十一) 對於同盟全領土的赦免之權利。

(二十二) 同盟所屬共和國間的紛爭之解決。

以上外交，郵電，交通，陸海軍之統轄權等，爲專屬於同盟者，在各加盟國內主宰這些事務的，是由同盟派遣之代表者充當之，而各加盟國的人民委員會內，不自設此項人民委員。其勞動監督，國民經濟，勞動，食糧供給，及財政各部，則屬於同盟及各加盟國共同管理之下。至於內務，農業，司法，教育，衛生，及社會事業之六部，在同盟人民委員會內，不設人民委員，在各加盟國，則可自由設置人民委員，以當管理之任。關於此等政務，各共和國均可以自由獨立國之資格而行使權利。若在同盟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外之事，而加盟各國有完全之自主權，並得隨時任意脫離同盟，已述於上，尤無疑義。

(二) 蘇維埃大會

同盟之最高權力，屬於每年召集一次的同盟蘇維埃大會，閉會期內，則以其權力委之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這個大會，因其為民衆意見之直接的反映，故不僅各加盟民族共和國之代表者，而州蘇維埃大會之代表者，亦為會中的構成份子，即大會組織的代表，一由都市蘇維埃大會選出之，每選舉八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一由州蘇維埃大會選出之，每住民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其無州之共和國，則由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直接選舉。至通常大會，雖每年祇召集一次，但遇有必要時，中央委員會亦得召集臨時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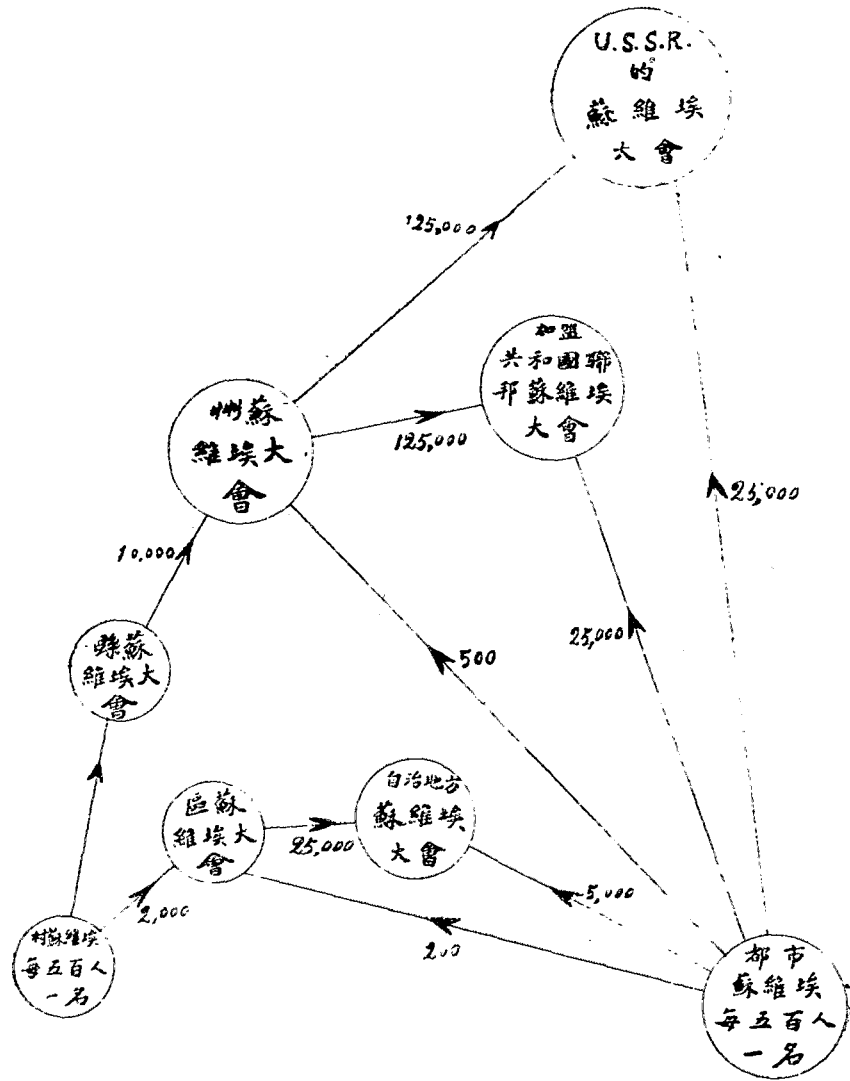
同盟人民，無男女，民族，宗教之別，凡在選舉時而年滿十八歲者，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這雖為兵士，雇工，及一切筋肉或頭腦勞動者之特權，而事實上除雇傭勞動的使用者，不勞而獲以爲生活者，私營商業之

商人及代理人等少數之外，仍然可以說是普通選舉。所謂蘇維埃制度，即是反映着政治的職業的，及地方的一切實際關係的委員制度之政治組織。在立法機關，同時又為行政機關，以及一切權力基礎，不採間接選舉，是與資本主義國的議會制度，全然異其組織。選舉法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關於選舉事務，始有一般的規定。據此規定，各都市，州，縣，村等的選舉委員會，由最高委員會任命議長，復由議長任命代表地方當局與勞動組合的委員三人組成之。這些委員，辦理關於選舉事務，製成選舉權被剝奪的人名簿，於選舉日一星期前發表之。選舉在選舉委員會或其代表監督之下，於各工場，村落的會所，或勞動組合的支部所設置之。選舉場舉行之，由委員會的代表者，示以候補者之姓名，用舉手或投票之方法而為選舉。在蘇俄的選舉狀況，與他國全然不同，甚感經濟的壓迫，甚感感情，選舉人都無顧慮之必要，所以無記名投票之要求等事，在蘇俄

已不存在。前年考察蘇俄的英國勞動組合代表的報告，對於蘇維埃之組織，有如以下敘述。

『試檢討其實際效用，那些對於蘇維埃制度之職業的代表制度，祇是本着對於地方的代表制度之間接選舉的議會制度之眼光，而為傳統的反對論的，都是一般無知之流。蘇俄被選舉的人員，常因其職業的活動之親密接觸，而保持其活動力，所有一切階段的選舉，候補者的政治上才能，須有職業上之才能為基礎，方得被選。他們全靠那樣成績而取信於選舉人，不論為共產黨員與否，苟選舉人認為無此成績或不充分時，亦必毫不客氣的而屏棄之。所以被選舉者雖久居政治上之高位，還要時與選舉人保持親密關係。其因才能被選的新人物，常常能參加行政組織。最高幹部，靠着大多數選舉人之同情的贊許與那個全機械原動力——共產黨——之活躍的支持，而維護其權力。』

圖解三 蘇維埃大會的組織



『駐在敖得薩的代表委員調查敖得薩政府管轄下的地方選舉結果，據說該處各都市蘇維埃的選舉，是婦女與共產黨員之增加，即九百十名的代表中，爲共產黨員三五五名，無所屬者三三五名，青年共產同盟員四五名，婦女百七十五名。又三百十九名的補缺代表中，爲共產黨員百一十一名，無所屬者百七十四名，青年共產同盟員三十四名，婦女百六十九名：』

『農村地方的選舉，去年以來頓呈活潑氣象，當選者中的婦女之數，在前年度是百分之七，業已增加到百分之一六乃至二五，共產黨員由百分之二〇，增加到百分之一五，兵士由百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四，約計代表之半數，是屬於再選被選的人，又因極貧農民階級之當選者的增加，而中農的當選率，已由百分之二三，減少到百分之二二。關於選舉制度，雖不免有些枝葉的批評，而一般的不滿，是不能在農民間看出來的，總之能使一般的人民，親自練習政治知識，以冀達到現制度之目的，實是明白

無疑……」

● 同盟第四次蘇維埃大會，於去年（一九二七）四月開會，有完全的表決權之代表，為一千六百一名，僅以顧問資格參加而無表決權者，為七百四十七名，代表之中，婦女佔百分之八，各民族依左列分配而選派代表於大會。

俄羅斯民族	五六·六%	烏克蘭民族	一五·九%
白俄羅斯民族	三·五%	猶太民族	三·九%
吉照吉司民族	三·三%	列特民族	二·六%
其他各民族	一〇·七%		

(三) 中央執行委員及其權能

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同盟評議會與民族評議會而成。同盟評議員，總數四百十四名，由同盟蘇維埃大會，比照所屬各共和國人口之多

寡。由各共和國代表內選出之。民族評議會，由各共和國各派代表五名，及其所屬自治州各派代表一名，總共一百名組織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常任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提出之一切法令，佈告等，有審核批准及發布之權，負有同盟全體的立法與執行機關之任務。每年召集常會三次，如常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議長為六人，現在是加里寧（俄羅斯），彼得羅斯夫斯基（烏克蘭），孟薩別可夫（裏海高加索），徹爾巴可夫（白俄羅斯），愛托可夫（土耳其曼），霍茲頁夫（烏茲伯克）。此外常任委員之中，則加入托母斯基，智爾巴，加米列夫，斯達林等。

同盟評議會與民族評議會意見各別時，則將議題交由雙方選出之調停委員，再不能得到圓滿解決，則提交於兩會的聯席會議，若仍不能得到一方之多數，即提議於同盟蘇維埃大會解決之。

同盟評議會與民族評議會各選出常任委員七名，組織同盟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常任委員會，但中央執行委員會，祇對蘇維埃大會負責。

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閉會期間，常任委員會具有最高的立法，執行，及行政上之權能。常任委員會，由同盟評議會之常任七名，民族評議會之常任七名，及兩方共同選出之委員七名，合計二十一名組成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加盟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與同盟憲法相抵觸時，有決定無效之權能，而常任委員會，則祇有停止其議決案實施之權。

同盟人民委員評議會，為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及行政機關，由左列各員構成之。

議長

雷可夫

副議長

奴茲塔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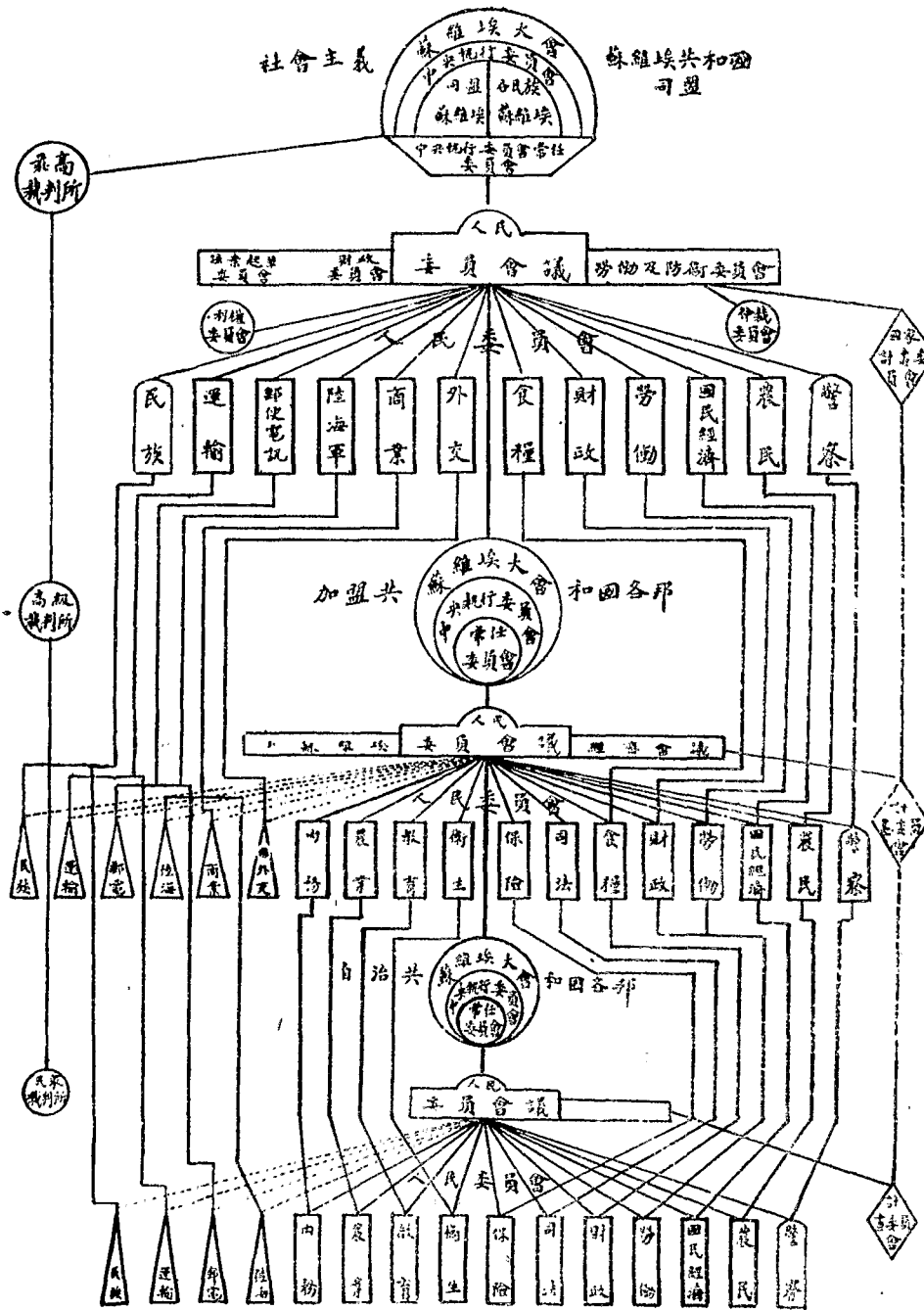
同

霍爾巴(國家計劃委員)

同

覺巴爾(烏克蘭)

【圖解三】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盟政府機關的組織



同

敖拉克拉什維利(裏海高加索)

同

庫比謝夫

外交

齊瞿林

陸海軍

佛蘭助

商業

加米列夫

運輸交通

奴茲塔克

郵便及電信

斯米爾諾夫

勞働監督

敖嗒利基

最高經濟會議

庫比謝夫

勞働

謝米特

財政

布爾哈夫

同盟人民委員會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許可的權限內，發布佈告與

法令，有通行於同盟全體的效力，並審究同盟的各機關人民委員及所屬各共和國中央委員會提出的布告與規則。他對於中央委員會及其常任委員會負責，所有頒行之規則與命令，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任委員會得停止其實施，並得取消之。其所屬各共和國中央委員會及其常任委員會，對於同盟人民委員會議的布告或決定，得提出抗議於同盟中央委員會的常任委員會，不過那個布告或決定，仍然不得停止其實施的效力。

(四) 最高裁判所

爲對於同盟的全版圖而維持革命的法律，在同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內，附設有最高裁判所，他的所有權能如左。

(一) 就同盟的一切法律事件，對於加盟各共和國的最高裁判所，予以有權威的解釋。

(二) 依同盟最高裁判所的檢察長之提議，審究加盟各國最高裁判所

的規則，決定，或判決，若認為違反同盟憲法或抵觸其他共和國利益者，即向同盟中央委員會提出抗議。

(三) 依同盟中央執行委員的請求，以加盟各國所發布的法令，與同盟憲法相對照而決定其是否合法。

(四) 審判加盟共和國的法律上紛爭事件。

(五) 審理告訴高級官吏的瀆職事件。

(五) 赤軍

正規軍隊的赤軍，以一九二〇年之末的兵額為最多，當時的總人數，已達於五百三十萬人。自此以後，漸次減少，一九二一年九月，為百八十八萬人，同年十二月，為百六十萬人，翌年九月，為八十二萬五千人，至一九二三年之初，通於陸，海，空的全部兵額，僅為六十一萬人。一九二六年度，復減至五十六萬二千人。

正規軍隊之外，又有由勞働者及農民而編成的市民兵，此項民兵，每年受數週的軍事教練。將來不設正規軍隊，專靠志願制度的市民兵以當國防之任，是最爲有希望的。

爲謀軍隊與勞働者的接近，於一定的工場，勞働組合，政治團體等，與特定的一部隊之間，採取緊密的聯絡方法，使這些集團對於那個部隊，能予以物質的精神的種種援助。

對於兵士的訓練，除由士官授以技術的教育外，而於一般的及政治的教育，亦非常注意。赤軍兵士的任務，不單是攻擊外國而守衛本國，並且因爲具有擁護全世界的勞働階級權利與革命成功的信念，更是對此而特別的努力。在服務的時候，軍紀雖極嚴肅，一旦離開了軍營，不論長官，兵士，都是一律平等的好朋友。赤軍的教育，與資本主義的軍隊教育不同，其目的在發達人類的權利自覺，並發揮個人的能力，尤其是以政治的討

論，爲教育的中心。軍隊中的言論自由，也非他國所可比擬，只要是關於軍隊規律的偶然事件，兵士可寓諷刺的意思於自己所描寫的漫畫中，而張掛在兵營內的牆壁之上，其演劇與遊戲，亦得自由行之。兵士每日受兩小時的普通教育，又受一小時的政治教育，有參與政治的或社會的生活之自由，有爲蘇維埃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權利。

赤軍本由革命當時的勞動者的市民兵而來，現在雖成了正規軍隊，但是鼓舞着革命的精神，而代替了愛國的感情，注目於勞動者國際的團結，而代替了一國一民族的霸權，還是具有過去赤衛軍的繼承者的性質。且在赤軍中，不僅兵士都是市民，其軍隊生活，並是訓練他們以養成爲市民的
必要資格。

第三章 工業

(一) 最高經濟委員會

對於蘇維埃共和國同盟的產業而管理調節的特殊機關，爲最高經濟委員會。其職責可分爲二。一是監督國家，私人，協同組合，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的一切產業，並運用一般產業政策，頒發各項規則等等，這是所謂政務的職責。二是直接管理經營有全國利害關係的重要產業及大工場，這是所謂事務的職責。職責既有兩樣的區分，所以他的內部構造，也是按照這個不同的職責而組織的，即担任第一職責的，則爲重要經濟管理部，担任第二職責的，則爲國有產業中央管理部。國有產業中央管理部的主腦，爲代表某特定產業部門而負有責任的各委員等，這些委員，對於經營和監督各個產業部門托萊斯的各委員，居於指導命令的地位，惟運動用品工場，則置於一般工業組織的體系之外。爲同盟最高經濟委員會的一個專門部，即戰時工業管理部所擔任。戰時工業管理部，以軍器及軍需品的生產爲限，兼有重要經濟管理部與國有產業中央管理部的兩項職責，直接組織

經營戰時工業。

確立產業政策的機關，爲最高經濟委員會的計劃部。

同盟最高經濟委員會，祇能担任有全國性質的重要產業及工場的經營，與夫一般產業政策的樹立和運用，至於管理調節各共和國之地方的產業，則於各共和國內，各設有最高經濟委員會。此項經濟委員會，雖直屬於各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然而執行職務，仍須服從同盟最高經濟委員會的指令與訓示。他的構造和職責，是一面與同盟最高經濟委員會的構造和職責，保持緊密的聯絡，一面又能依各共和國的法律所決定。比如俄羅斯共和國聯邦的最高經濟委員會，內設有國有產業經營部與經濟管理部兩個部門，這是無論如何，都要依照同盟最高經濟委員會的這個構造，而在一國內部，行使同盟全體相同的職責。但是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最高經濟委員會，因其地方的版圖廣大，爲適應特殊的必

要，特以管理地方的產業爲目的，還在會內另設有一個專門部。

(二) 國有工業與私營工業

據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的人民委員會議的布告，一切商工業的企業，視爲國有，其資本，視爲國有財產。

據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的布告，已是主要的產業上之企業，可以立在經濟的基礎之上而經營，一般的產業，可以組織托辣斯，新提加。

國營托辣斯及新提加，是立在經濟的基礎之上，政府認爲有經營工業及商業權利的公司，現在同盟所有主要產業，都已組織了托辣斯及新提加。

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的人民委員會議，決定了最高經濟委員會及其地方機關所管理的企業賃租於人民的方法，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無論協同組合，公司，個人，都可賃租。其賃租期限，則依那個企業的值，狀態等，雙方協議商定。

一九二二年七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布告，認許滿十八歲以上的一切國民，能從事於家內工業並有經營小工業的企業之權利。其一切工業的企業之中，所有國有，協同組合，小手工業及私人經營的比率如左。

年	次	全工場數	國有	協同組合	小手工業	私有
一九二三	—	二四年	一〇〇	六三·五	三·六	二九·四三·五
一九二四	—	二五年	一〇〇	六七·八	四·九	二四·二三·一
一九二五	—	二六年	一〇〇	七一·五	四·六	二二·二·七

據這個數字看來，蘇俄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來，所謂退却到資本主義的話，祇是資本主義各國一種反宣傳，實際上，蘇俄的主要的產業，不僅依然在國家之手，以社會主義的方法經營之，並且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無法利用，致被封閉，而國家直接經營不便的小工場，其允許民間經營的比率，已漸漸的低降，無論工場數的方面，生產力的方面，都是國有工場

占有了重要的地位，依此，可以證明國民經濟的確是在鞏固的社會基礎之上，而為不斷的發展。

(三) 工業的復興狀態

脫離戰爭及內亂所釀成的經濟混亂狀態，而恢復戰前生產能力的復興期之急速的接近，國民經濟，已達到了戰前的水平線，而入於今後新的發展擴張的時期。在戰時的當中，熟練工人，多被調赴戰場，內亂時代亦然，結果，工場的生產率，已減少到戰前的百分之一五乃至一八，一般工業，都要為軍需品而生產，對於市民的工業品的供給，殆已屬於不可能了。又因軍隊及都市住民的給養，食糧品之購買，很是艱難，對於農民，則不外行使強制徵發的方法。各國琴那亞會議的武力干涉及經濟封鎖的結果，總計工業上所受損失，為九十億一千二百萬（戰前的）盧布，其中最受重大損失的為鑛業（二十五億一千八百萬盧布）纖維工業（十八億一百

萬盧布)等。國民經濟，遭遇了這樣的重大破壞，竟能恢復到戰前狀態，自然是要有異常的努力與智能。自一九二一年的復興過程開始，在此數年間的工業生產物及生產要具的生產額，並其工業從事員數，據人民委員議長雷可夫，在去年四月所開的蘇維埃大會席上的報告，則有如下的增加。

試核計一九一三年的價格，蘇維埃同盟的農工業之生產總額，在一九二五——二六年，殆已恢復到戰前的狀態，一九二六——二七年，並已超過戰前的水平線。過去數年間的工業，比農業更為迅速的復活，這是因內亂時代，工業生產額的低落，較農業為甚的緣故。下面列舉過去四年間農工業生產額增加的一表，可以證明上述的事實。

年次	國民經濟總生產額(以戰前價格百萬元盧布為單位)	對於總計的工業生產百分率	對於總計的農產物百分率	對於總計的生產要具百分率	對於工業商業及運輸業從事員數總人口的工業從事員數百分率

一九三——二四	二二·二三	二七·八	七三·二	五·七	九·三
一九四——二五	一四·六九	三四·八	六五·二	五三·六	九·七
一九五——二六	一八·三〇	三八·二	六·八	五四·四	一一·〇
一九六——二七	二〇·一六	四一·〇	五九·〇	五五·一	一一·五

依據此等數字，蘇俄工業化的事實，已是明顯的可以看出來。

蘇維埃同盟，幅員遼闊，民族複雜，而文化程度，也是各地方極相懸殊。比如跨在歐洲的某一部分，已具有最進步的工業都市的性質，而亞細亞一帶，尤其是在中央亞細亞的山間民族等的當中，祇曉得最原始的生產方法，全不知道近代文明，並且這個當中，有除畜牧以外簡直不知他種產業的畜牧民族，有祇知使用木鋤耕田及連製造馬的蹄鐵亦不知道的農業民族。在此種情形之下，若要他們使用金屬的農具，製造馬的蹄鐵，自然要由鐵工供給，而在那個地方，也就有設立近代的鐵工場的必要。至於輸

送那些地方的農產物到其他地方，又不得不架設橋梁，修治道路，並創立水陸運輸的一切交通機關。蘇俄政府，為滿足那些需要，已經決定在洛斯得夫，建設製造農業機械的工場，在斯達林庫蘭，建造牽引器製造工場，並敷設塞米列千斯克鐵道，把中央亞細亞與西伯利亞連絡一氣。

以時代落後的徽號加於同盟經濟全體的，當是工業之未發達。蘇俄農民一哀加的收穫，不過先進各國一哀加收穫的三份之一，其工場極不完全，不能充分供給廉而且美的物品。現在蘇俄經濟的發達，是由於保持農業與工業最緊密的相當關係。因為農民，一方是國有工業生產物的最重要的消費者，一方是工業原料品及工業勞動者食料品的供給者，除了他們以外，是再沒有在經濟方面，佔着這種重要地位的。

在一般工業的企業，約計百分之四七，是從事於農業生產物的製造。這是因工業發展的結果，而農業生產物獲得了市場，從而增高了農業生產

率，增加了農民的收益。所以工業的發展，固然要待農業進步之處甚多，同時農業的發展，也要靠工業進步而決定。在一九二五——二六年的國有工業生產額，已有百分之四二·四的增加，而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的計畫成功，更當見百分之二〇·一的增加。

工業的發達，又需要幾十萬新的勞動者，在過去二年間，從事於工業的新的勞動者有六十四萬人，一九二六——二七年間，必然的更有十三萬人的增加。伴着工業勞動者的增加，而他們的經濟的地位，也能改善，過去二年間的實際貨幣，已有百分之三七的增加，在一九二七年度，又當有百分之一〇的增加。

工業的發達，是決定革命成功的重要條件，特別是基礎工業的發達，尤為重要。蘇俄計畫在一九二七年度增加工業生產物總額百分之二〇·一的當中，對於重工業，特別打算為百分之二三·二的增加，就是這個道

理。又於農業機械及農具的製造，預期百分之四一，四的增加。這在一九二七年度對於農民的農業機械的供給，必然的是突破百分之一一·七的戰前的水平線。又算到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止，已有二萬二千的牽引器，分配於農民間了。

燃料的產出，亦同樣的看得出來有顯著的進步。煤炭產業的生產額，一九二五——二六年度，增加百分之六三，於一九二六——二七年度，更期待百分之三〇·三的增加。煤油產業的生產額，一九二六度，增加百分之二七，於一九二七年度，更期待增加百分之二三·六。此兩項的一九二七年度生產額，必然的都要越過戰前百分之一四。煤油煤炭的產額，既已增加，而用之於工業方面的，為數又少，結果，蘇維埃同盟，漸漸減少煤炭和骸炭的輸入，另一方面又增大煤油的輸出，其輸出額，當能漸凌戰前之上。

投資於蘇維埃同盟的國民經濟的資本額，每年都有增加。一九二四——二五年，總計國有產業一切部門的投資額，達到十一億四千一百萬盧布，一九二五——二六年，則超過了二十億盧布，一九二六——二七年，更豫定超過二十五億盧布。至單就國有工業觀之，投資額也有顯著的增加。一九二四——二五年，工業的投資額，是三億二千五百萬盧布，而一九二五——二六年，更達到此數一倍以上的七億四千七百二十萬盧布，另外還備着豫算費三千萬盧布。又對於電氣事業，分配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盧布。

重工業的復興，投下了最多額資本，那個數額，是一九二六年度的百分之二五·九的增加，占一九二七年度の國有工業投資額百分之七三·六的光景。新設的許多工場當中，有煤油精製工場，木材工場，纖維工場，製絲工場等，此外還有從一九二七年度開始發掘之豫定的礦山。

伴着國有工業一般進步的，就是小工業和手工業的長足的發展。據中

中央統計局所調查的數字，在一九二六年度從事於小產業者，達三百萬人，其生產價格，約計二十億盧布。國家計畫委員會，連製粉場一併加入，總計小工業的生產額，為全國生產總額百分之一六·四。在小工業的生產額中，最占重要的，是衣服等，計占總生產額百分之八·五，其次是裁縫占百分之六·五，製粉占百分之一·五等。國家補助，獎勵小工業和手工業，而努力把他們組織在協同組合的基礎之上，結果，小手工業的勞動者，也能用廉價買入原料，並以相當條件出賣生產物，這是為着小手工業者的利益極為必要的方法。

工業生產物價格(以一九一三年度價格百萬盧布為單位)

年	次	價	格	與一九一三年的比較
一九一三年		三·四八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五一·一	·一	一四·六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七五三·六	二一·六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一三七·四	三三·三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五五三·三	四四·六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二·五三七·四	七二·〇

(四) 電化事業的進步

關於列寧與克拉辛的精密方案的電化計畫，在一九二〇年度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採行以來，業已經過了六年。為解決燃料供給的重大問題，不得不把工業放在電化政策之上，這在最初已認為必要。同盟主要的煤炭生產地脫內志地方，與工業中心地，遠遠相隔，若要用煤炭，當然要由遠地輸送，所以工業愈盛，而燃料的需要，即愈增大，因而輸送上的困難，也就更加厲害。今後的工業，如以現在同樣的速度而圖發展，則於僅僅數年間，其鐵道的輸送能力之感到不夠，自是明白無疑。那末，擴大電力

利用的範圍，使與一般工業的發展相伴着，實在是必要的了。電化政策的目的，工場自不消說，就是農業，鐵道，個人的消費等，也要竭盡能力，而普遍的且充分的供給電力，同時並因為要用最經濟的方法實行，而盡力為集中的電力供給之設備。

據一九二一年所定計劃，自一九二一年起，在十年以至十五年中間，應設三十個發電所，其電力，總計應達百五十萬基羅。過去數年間電化事業的發展，殆已表現了如當初所定計劃的成績，即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設立了七個發電所，其電力，總計達於十六萬六千基羅（全計畫百分之一一），在一九二五—二六年發電所全體的送電量，達於三十二億五千萬基羅瓦特，超過了戰前水平線百分之六七，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的送電量，也要達到所預計的三十九億基羅瓦特，至於一九二六—二七年度，脫里布爾河畔的大發電所工事開始，只是第一期工程落成，亦當見十

五萬基羅的送電能力之增加。這個發電所的建設，對於大工業地方的發達，極有重大的影響。

一九一七年之初，通俄羅斯農村地方全體，不過僅有千三百五十二基羅送電能力的發電所七十八所，然在內亂時代，關於這點尙見顯著的進步，到了一九二一年度，發電所數目，已增至三百六十，總計有六千三百五十三基羅的發電能力了。這是政府熱心向農民當中宣傳，使在工業及農業的工業方面，利用電力的緣故。

(五) 新提加

蘇維埃同盟，其農工業急激發展的結果，關於貨物的供給與分配，至有組織機關的必要。所以經營內外商業的新提加，商業團體及消費組合等的種種團體，漸次發達。新提加，由木材，煤炭，亞麻，穀物，煤油，等各種特殊部門而成立。商業團體及消費組合，辦理一般的買賣，其職務

範圍內，包括許多貨物的分類。因而彼此職責，相互重複，那些團體之間不免時有衝突。那末，為避免這個衝突，為除掉任務的重複，所以又成立新提加同盟。這個同盟，包含着一切新提加，商業團體，各個工業托辣斯，原料股份公司，消費組合，及產業銀行等等。同盟有如次之任務。

- 一，研究農工業生產物的市場的能力，對於國民經濟適應和發展地方的必需情況，而嚴重監視之，發達適當的分配制度，決定價格。
- 二，製成蒐集原料的計畫，講求供給原料於各種產業之合理的方法。
- 三，發達合理的運輸組織，減低運費，並為交付貨物於直接消費者之手而設立事務分所。

四，樹立交易與原料準備的兩方之計畫原則，確立消費組合與商業團體及原料供給者的聯絡。

五，對於新提加及商業團體，發展適當的資金融通之組織。

六，研究決定商品市價的過程，講求每一人必需的最少限度的費用而供給製造品於消費者和供給原料於工業的方法。

七，依新提出的要求，規定原料及商品的標準。

現在有煤油，農業機械，下等煙草，紡織，皮革，鹽業，裁縫機械，植物性油及脂肪澱粉與糖蜜，葡萄酒，漁業，煙草，火柴，砂糖等全國的新提加。

(六) 到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

本年四月兩星期當中，在莫斯科所開的第四次同盟蘇維埃大會的中心議案，就是關於經濟的發達問題。在二年前的第三次大會，固然同樣的以經濟問題為中心議案，但是前次與今次的議決案性質，則全然不同。這個不同，主要的是基於兩大會開會時期的經濟條件的各異。第三次大會時，是以恢復農工業的生產能力，達到戰前狀態之點，為經濟問題的中心，到

了第四次大會時，這個復興事業，已告完成，農工業一切產業部門，大概都已達到戰前的水平線，甚且還有突破那個水平線的。那末，蘇維埃同盟目前的問題，已經不是產業復興問題，而是新的發展問題，而是提高一切生產事業能率之工業的發達問題。據大會所議決的種種議案，這個問題在經濟政策上是最注重的，因而投下最多額國有資本的，即為重工業，電化事業，及各種新工場的建築等等。其加工於主要的農產物，或製出建築材料，以援助地方的工業之發展的，亦認為必要。又議決伴着大工業一同發展的小手工業，使他也在此協同組合之上，由政府加以指導。

大會頗費長久時間，討論勞動生產力的問題，以勞動者數的增加為必要，同時，並以勞動者生活狀態的改善為必要。為使物價下落，增加每個勞動者的生產實為必要，但無論在何場合，不僅沒把勞動者的賃銀減少或其生活低落，且因物價下落而能改善勞動者的狀態，即是增加了實質賃銀

，此爲這次大會的決議。

在這個大會席上，同盟人民委員會議長雷可夫，引用一九二〇年末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列寧的演說如次。

『這個政治漸漸的退到後方，關於政治的事情次第減少，同時就是工業技師與農業技師的最幸福時代之開始。今後最好的政策，是減少政治，留心於工業技師與農業技師，一面從他們練習技術，一面則監督他們的職務，把一切的大會與會議不作爲公共的集會，而變做調查討論實際職業的集團，俾能練習經濟的建設』。

在引用這段演說後，雷可夫像這樣說：

『免除了復興時代的困難，許多產業部門，既已恢復到戰前的水平線上，所謂國民經濟根本的再建設的比較困難的今日，這個演說，特別的適合真理。我所以引用列寧演說的，自然不是說我們的一切政治問題，已經

完全解決，那祇是表示現在我國政治問題，自今以後，須於經濟的建設領域內求到解決的意義。」

與武力干涉，經濟封鎖，飢饉等一切自然的及社會的困難奮鬥，且經過了十年間的這個無產階級的國家，已經是爲求生存而戰的時代告終，專門的祇是計畫將來的發達，希望佔着更光榮的地位，本年度大會可以看出來的，是顯示這個同盟的國民經濟，已過了躍進的復興期，益加平和的，順調的，入於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時代。

第四章 農業

(一) 土地制度與農業的現狀

在蘇維埃同盟版圖內的農業，是放在各共和國的農業委員會與那些委員會的地方機關的管理之下。那些委員會的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及林業的經濟之研究。
- (二) 爲着農業的進步與其生產力的增進，講求農事上的手段。
- (三) 對於農業的材料供給並金融上的援助。
- (四) 對於畜牧業的復興與改善的援助。
- (五) 對於農民自設的農業團體之事業的援助。
- (六) 在一般的經濟政策之遂行與全國的經濟政策之樹立時，而代表農業及林業的利益。
- (七) 充分的爲獸醫的供給，使家畜疾病減少。
- (八) 依農業法的規業，指導農業基金的管理方法。
- (九) 國有農業財政的計算及其經濟的運用。
- (十) 爲應農業及林業上的必要，計畫一切水利。
- (十一) 林業基金的管理及林業經濟之適當的運用。

(十二) 組織國有及混合的性質之農業的企業，並為那些企業活動之

一般的監督。

(十三) 監督農業人民委員會之地方的組織。

依照憲法的規定，同盟版圖內的土地，不問為何種目的而使用，一切都屬國有財產，無論何人，均祇認為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一九二五年五月，同盟第三次蘇維埃大會，為使農業組織改善和發展，通過土地借用條例的議決案。並決定屬於農民共同團體的土地及國有地中的曠地，租給個人。國有地的租借期限，為十二年。

就歐俄地方全體可以耕作的土地看來，戰前農民所有部分，除烏克蘭為百分之五五外，其餘係百分之七六。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農民使用土地部分，除烏克蘭達百分之九六外，其餘已達百分之九八乃至九九。國家直接管理的蘇維埃所屬地，及分給於工場和勞動者團體的土地，總計

才百分之三乃至百分之四。

蘇維埃政府，對於農民的地位改善，極為努力。一九二六年一月，同盟人民委員會會議，爲着這個目的，決定了種種方法。移殖貧農於國內而給予補助金，或數年之內免除租稅，並減低其家族與家具的鐵道運費等，這是方法之一。又有一個方法，是把土地改善事業基金，於一定年限之內，由國家貸與農民團體。

自革命後實行土地國有以來，俄羅斯農民，從苦於帝政時代幾重封建的租稅中得着解放，祇是負擔單一的農業稅（這個也有逐年減輕的情形），其生活漸漸向上，同時並能本着餘裕致力於農事的改良。因大戰及內亂所破壞的農業，而能有急速的恢復者，主要的，就是這個負擔減輕的結果。

農業許多部門，既已達到戰前標準而恢復了生產力，現在的問題，即是關於今後發達的一事。

革命前的俄羅斯農民，是最貧困，最遲鈍的階級，因之耕作方法，也是極其幼稚。如前章所述，在未開化的少數民族當中，是連金屬的農具，亦不知道。就是沒有那些情形的歐俄地方的農民，也不能使用人工肥料，行灌溉，刈雜草。不過專賴土地的廣大與地味的豐沃而完成收穫而已。至就戰前農業成績觀之，農業發達的各國，如德意志，一哀加的穀物收穫，為二千磅，比利時一哀加的穀物收穫，為二千七百七十磅，而遠比那些國家土地肥沃的俄羅斯農業，則一哀加的穀物收穫，不過六百磅的光景。穀物為主要的農業生產物，占輸出的最高位。因此不但關係農民的利益，而於國民經濟的全體，亦有重大影響。然而這個重要農業一部門的生產力復興，偏偏不及其他農業部門，比如綿，甜菜等工業用的農產物，其耕地面積達於一九一六年的一二六六·%，馬鈴薯達於一七〇·一%，牧草地達於九五·四%，而穀物的耕地面積，則不過八八·三%。

爲滿足國內的需要，增加穀物的輸出，有兩個必要的條件，一是增進土地的肥度，二是擴充穀物的耕地面積。增進土地肥度的方法，即是使用人工肥料以補天然肥料的不足。擴充耕地面積的方法，即是使用耕作機械，以補牽引用的家畜的不足。故在計劃引用的家畜之自然增加外，還有每年二萬五千乃至三萬臺的牽引器且於今後的相當長時間內，也是必需的。

那末，工業對於農業首先應供給的，自然就是牽引器。但是促進農業發展的工業必要任務尚不止此。如改善輸出的穀物品質，則不得不改良輸出的組織，使生產物適合世界穀物市場的要求情況，然實行那個改良，又不得不爲穀物倉，工場，運輸組織等一般的改善。如此，則工業之供給製粉工場的機械，製造昇降機，提供運輸的必要材料，都是當前的重大任務。這不僅穀物爲然，就是輸出麻，玉蜀黍，肉類，牛酪等生產物，也是有這個同樣的設備。

左右纖維工業將來的發展的，是栽培棉花的重要農業部門，他的灌溉方法的改良，實為必要，可是這個改良，也是要靠工業供給種種機械的設備。

畜牧方面，比耕作方面還更進步，這個進步的迅速，特別是某地方較為顯著。但為促進這個農業部門更充分的發達，必要的是開拓外國市場，否則農民必不傾向於蕃殖家畜，改良種類。然輸出肉類，在汽車汽船中施以冷卻裝置，自然有設置冷藏庫的必要，這樣設置，又不得不首先借助於工業。

試看農業的任何部門，都非伴着工業的發達，則其進步，是不可能的。所以促進與農業諸部門相關聯的一切工業的發達，的確是同盟的國民經濟根本問題。

(二) 農工業相互的關係

蘇維埃同盟人口，百分之八十是農民，然住在與近代文明沒有關係的僻遠地方，於長時期的虐政之下，除極度的窮乏與原始的生產技術外，無論甚麼都不知的，則占最大部分。以占國民絕對多數的農民之固陋的個人主義心理與其經濟的未發達狀態，實在是樹立社會主義的社會基礎一個最大難關。故一九一七年以來俄羅斯的內政，常以農民問題為中心，一切重要政策上的問題，凡與農民及農業政策的問題相關聯者，沒有不注意的。政府對於農民讓步，備受所謂放棄社會主義，逆轉到私有財產主義的激烈攻擊，一方因工業化的政策，又來所謂為着都市與其勞動者的利益而犧牲農民的非難。每次蘇維埃大會，都把這個問題作為重要議題，在本年度大會，也是關聯於目前急要的工業化問題，農民的狀態改善問題，受了狂熱的注意。其結果，大會對於農民，議決採取俾令努力於農產物生產增加的政策，而為着容易實行這個政策起見，又議決於農民耕地變更時，應給與

耕地改善的補償金，並擴大由國家給與種種利益的貧民範圍，以保護農民，如折減機械損料與肥料的價格，以特別的廉價而令其使用，復以特別有利的條件而貸與資本。至關於一般的農業之進步改善，與夫馬種，牛種的改良，農產物的加工等等，也議決採用了。

大會席上，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加里寧，於報告農業問題的演說之中，有如左列說話。

『所謂改良農業，採用集約的耕作法，採用最新式機械的問題，是目前的一個問題，即是伴着工業化的問題。政府現在努力於工場與發電所建設的任務，偶然看來，好像見着與農業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現有的農業上設備程度，不過是一英加僅有六百磅的收穫，改善農民的狀態，都不可能，我們無論如何，都非一新農民的設備不可。可是像現在的工業組織，對於幾百萬農業家族，提供新設備，事實上萬做不到。那

末，除了振新我國的工業，使於適應時代的技術的基礎之上大為發達外，實無他道。

『農民在捨去簡單的鋤而使用牽引器以前，我們又不得不建立製造牽引器與鋤的工場，而在建立工場以前，我們又不得不創造鑛鐵所增加煤炭生產。』

『所謂我國工業化的事，不是所謂閉却農業的意義，那是通於農業與工業的兩方，增進勞動的一般生產力的意義。』

『據蘇維埃同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所列舉的數字，一九二五——二六年度農業物價格的總計，是百七億八千六百萬盧布（與戰前同），而一九二六——二七年，是估計百十六萬四千一百萬盧布。一九二五年度度的耕地面積，不過達於戰前的百分之九二·八，但一九二六年度，是二萬七千六百七十萬畝，即已達戰前百分之九六·一。』

『若有抱着工業基金的分配，比較農業基金分配過多之感的，則我們不得不抬頭看看那個工場基金分配的大事業，如阿爾可夫的發電所，夏托那的發電所，加西那，季夫利斯，及其他許多的發電所，塞米列千斯克鐵道，得列普羅斯雷計劃等等，這些的一切，是要幾千萬盧布費用的，還有以後的許多工場與製作場，也須設立，那又各要幾百萬盧布。可是一九二六——二七年度，增加了國家及地方豫算中對於農業的分配額與由農業信用組合供給的數目，總計十一億盧布，是當爲農業而使用的。』

『我就上面所述的我國爲發達農業所採取的一般方針看來，在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農業部門所有我們的活動，祇是因惟一的動機所促進，所謂這個惟一的動機，就是爲着提高勞動大衆的生活標準而增進勞動的生產力。望着這個目標，蘇維埃政府，致最善的努力於農業的進步與改良，若就已往的飢饉與內亂加以考慮，則我國農業發達的速度，實在不後於西

歐諸國，所謂農業急速的進步發展的事實，無論何人，都不能有否認的理由。我們要根着列寧的主義，把他所定的農業綱領，一樁一樁的重蓋煉瓦，努力建設起來。』

(三) 農業復興狀態的統計表

地 方	一 耕地面積(單位一千德謝丁)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消費地方及白 俄羅斯共和國	二二·一二·五	二一·二九·三	二二·二九·三	二二·四七·四	二二·四七·四
生產地方	三六·〇五·〇	二七·四五·九	三〇·二六·三	三三·七六·七	三三·七六·七
南東地方	八·三五·九	六·〇〇·四	六·一九·八	七·七六·九	七·七六·九
吉爾吉斯	四·一五·六	一·九八·二	二·〇五·〇	二·一三·六	二·一三·六
西伯利亞	五·二二·七	四·四四·六	四·八二·五	五·三九·六	五·三九·六
俄羅斯共和國	六五·八七·七	五·一〇八·四	五·七〇·〇	六二·四七·二	六二·四七·二

	蘇維埃同盟穀物生產額(單位百萬布度)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烏克蘭共和國	二〇·六七·三	一八·八八·八	二〇·〇九·〇	二〇·九三·六
蘇維埃同盟總計	六·四〇·〇	六·九七·二	七·五·八六·〇	八·二·四〇〇·八
地方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五五年
消費地方及白俄羅斯共和國	四三·五	五九·六	四六·五	四九〇
生產地方	一·五七·〇	九九·四	八七四·五	一·二七六
南東地方	四六·三	二五七·八	一九五·四	四九六
吉爾吉斯	一五·一	四·六	五八·七	八二
西伯利亞	二六〇·六	一八二·〇	三三二·二	三四〇
俄羅斯共和國總計	二·八二五	一·八三·四	一·八七·三	二·五六六
烏克蘭共和國	一·〇二五·二	九七六·五	七四三·〇	一·〇三四
蘇維埃同盟總計	三·八四·七	二·八〇一·九	二·五五四·三	三·六〇〇

三 工業用植物生產額(單位千磅)

品名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綿	三三三	二二	四	100	一七
亞麻	四三	三三	三三	一九	三三
大麻	三三	四〇	二四	三〇	三
日向葵種子	六六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三・二三
亞麻種子	三九	三三	三六	四九	六三
大麻種子	四三	二四	二六	三三	四九
煙草	六	一	三	三	四
下等煙草	六	八	四	四	三
甜菜	一・〇六	一・三三	二・〇三	二・四九	三・六四

四 農業用家畜數量(單位百萬頭)

動物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度的百分比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馬	三三·五	二二·四	三三·一	三三·一	二二·四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六
牛	五〇·一	四二·三	四六·七	四六·七	四二·三	四六·七	四六·七	五二·二
羊	八二·二	五五·五	六九·二	六九·二	五五·五	六九·二	六九·二	七七·〇
豚	二三·五	九·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九·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二六·九
動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農業生產物總價格(以一九一三年度百萬盧布爲單位)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六〇	100%
一九二二——三三年	六·二六〇	七〇·三
一九三二——三三年	九·一四〇	七三·八
一九三三——三四年	九·一五七	七三·九
一九三五——三六年	二一·四一〇	九二·二

第五章 內國商業與對外貿易

(一) 內國商業

帝政時代的俄羅斯，對於商業除課稅外，沒有何等的統制。在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月的克倫斯基政府時代，爲着保障民衆，特別是軍隊與都會的住民的食料供給，對於內國商業，爲種種的取締，就中是一九一七年春，把穀物與穀粉，移歸政府專賣，但不見有甚麼充分的效果。

從政權移到蘇維埃以至一九二一年春採用新經濟政策的期間，普通意義的內國商業，已不存在，當時因各國武力干涉，經濟封鎖，以及內亂狀態，並加以戰爭的荒廢，食料與主要的日常必要品的分配，實有放在國家的嚴重統制下的必要，這個期間，即所謂施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而分配方面，也是由國家分配，代替了內國商業。

新經濟政策的採用與內國商業的復活，而蘇維埃政府，一面充許自由商業，同時也沒有廢止一般的統制與取締。但是這個統制，不是靠的強制方法而行使，乃是在市場上靠國家商業機關的活動與協同組合，以冀達到經濟的目的。蘇維埃政府統制商業的目的，在使種種的商品價格之間，保持一定的正當關係，並消滅投機，保護農民，以免賤賣穀物，於另一方面，則擁護消費者的利益，同時復助長國家商業機關與協同組合。

內國商業，是靠（一）國家的商業機關，（二）協同組合，（三）私人的商業而經營，但大量的躉賣交易，主要的是商品交易所經營的。一九二四年春，亘全同盟，有一百零一個商品交易所，協同組合，也為極多額的交易，此外還有利加洛維柯羅托，巴克等，也在各地商場行使交易。

在蘇維埃同盟現在的經濟生活之中，國家商業機關，協同組合，私人商業，究依何種比較而為切要的分配，是極有興味的事，可是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莫斯科的商品交易所買入總額百分之六五，是靠國家商業機關，百分之二五·四，是靠協同組合，百分之一·六，是靠合夥股份公司，而靠私營事業的，不過百分之七·一。又七十個地方商品交易所的交易總額之中，百分之五一·七，是靠國家商業機關，百分之三四·四，是靠協同組合，百分之三·八，是靠合夥股份公司，百分之一〇·一，是靠私營事業。至在賣出方面，莫斯科商品交易所交易額百分之九〇·三，是國

家機關，百分之四，是協同組合，百分之一·七，是合夥股份公司，百分之四，是私營事業。而七十個地方商品交易所，則是百分之八三·四，屬於國家機關，百分之九·二，屬於協同組合，百分之二·五，屬於合夥股份公司，百分之四·九屬於私營事業。

(二) 通商的組織

蘇維埃同盟，關於通商事業，基於蘇俄人民委員會兩個布告（一九一八年二月的國營通商的布告，一九二〇年六月的通商布告），凡與外國通商，應由國家獨占經營，即國家賦與某機關以經辦輸出入的一定權限，通於國家機關，經營通商。但例外，國家有允許私人與私人資本的機關通商的場合，這即是利權的一種。

蘇維埃同盟的通商機關，由兩個部分合成。一個是負統制監督部分責任的，屬之於商業人民委員會，一個是負責實際輸出入部分任務的，委任於

各種機關或團體。

(三) 商業人民委員會與其機關

商業人民委員會的職責如左

(一) 爲着同盟全體和加盟各共和國的利益，樹立發達同盟與外國通商關係的一般政策，並遂行之。

(二) 擬定輸出入計劃。

(三) 輸出入計劃的應用，並監督商業人民委員會的特別機關或其他的通商公司之對外交易。

(四) 處理關稅問題，並管理稅關。

(五) 對於國際會議及締結通商條約或通商協定的會，參加蘇維埃同盟代表部，又能附議於這個會議，參加一切問題的討論。

(六) 討論通商的各種部門利權，可否允許股份公司享有，並討論關於

合夥公司及其他公司，機關等的組織。

(七) 關於請求在蘇維埃同盟版圖內許可營業的外國商會之登錄，提出意見於最高利權委員會。

(八) 取締從事通商的機關，團體，個人的輸出入行爲，監督通商的家獨占法規之正確妥當的遵守。

(九) 解決海洋，河川鐵道，航空運輸，保險，棧房稅及載貨證等關於外國貿易利害的問題。

(十) 在商業人民委員會的權限內，統制商業港的活動。

商業人民委員會，與其他人民委員會同，由人民委員與其幹部，書記局，並次揭七個管理委員會而成立。

(一) 一般管理委員會，司商業人民委員會的一般事務。

(二) 管理委員會，統制用國家資本運轉的各種通商機關的活動，管理

在商業人民委員會之手的資本，財物等。

(三) 調整委員會，對於商業人民委員會的各部門予以指示，並擬定輸出入計畫，發行輸出入許可證，監視通商的國家獨占法規的遵守。

(四) 經濟及法規委員會，參與外國通商條約的起草，調查內國外國通商市場，研究能助輸出工業發達的政策，樹立關稅政策，陳述一切司法問題的意見，計劃通商各法規的統一。

(五) 財政計算委員會，處理商業人民委員會財政上金融上各種問題。

(六) 運輸委員會，處理所有各種輸送機關棧房稅，商業港等的問題。

(七) 關稅委員會，處理關稅一切問題。

以上七管理委員之外，還有加入了商業人民委員外的經濟方面有關係各部門代表者的關稅率委員會。

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以前，也有商業人民委員會（當時稱爲通商人民委員會），也有在內國及外國的那個地方機關，一方面任對外的實際商業交易，一方面任那個統制與取締，然自此以後，商業人民委員會的編制，已經變更，他的職責，是基於國家獨占的原則，行使對外貿易一般的指揮與取締，而實際的商業交易，則委之別的機關。蘇維埃同盟商業人民委員會，於構成同盟的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議，能派代表參加。又各共和國的關稅長官，由同盟商業委員會得該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議之同意任免之。

同盟商業人民委員會的在外機關，是所派遣的通商委員。通商委員的任免，由商業人民委員會與外交人民委員會的協議，呈請人民委員會決定之。但於同盟中某共和國有特殊利害關係的某國場合，某共和國代表者，得加入於通商委員，如倫敦駐在通商委員，曾經加入了烏克蘭，白俄羅斯的代表者。通商委員，分調整部與商業部兩個部分，前者負有調查市場，

統制駐在國合夥公司，監督通商條約的實施，參加新協約起草等職責，後者擔任商業人民委員會的輸出入計劃之遂行。

(四) 通商的機關

負對外通商實際責任的機關，(一)商業人民委員會的通商機關柯斯托克，通商委員的商業部，通商代理，(二)國有的經濟上企業，國家的各機關(給了通商權利的)，(三)銀行及其他信用機關，(四)協同組合，(五)因通商而設立的股份公司，(六)外國商會，(七)其他國家機關及企業，公共團體，個人。

柯斯托克，為國營輸出入局，以法人資格而設立於各共和國，但現在專經理原料與食料的貯藏。國有企業，限於必要的原料品，生產物，並支給雇傭勞動者的物品，得以獨立的責任，從事於輸出入，但原則上不許轉賣。對於在外通商委員，委派代表者參加的國家各機關，就其機關必要的

物資，得以通商委員之名，行其交易，這項交易，與國有企業の場合不同，由國家負擔責任，供給資金於輸出入事業的金融機關，得把那個擔保物，於期限後在海外市場處分之。在協同組合團體，由全聯邦中央協同組合同盟（甄托羅賽斯）派遣代表駐在海外，使與那國全國的協同組合團體之間，行其交易，又在一定的範圍內，與私人之間，亦得行其交易。烏克蘭協同組合（絮斯柯賽斯），全烏克蘭利亞協同躉賣組合（維柯斯比加），也賦予同樣的權利。此外，在協同組合派遣了代表參加通商委員的，則能與前述國家機關，以同樣的方法經營通商。

除了上述以外，商業人民委員會，還能本着通商目的，以自國資本設立股份公司，或以外國資本設立股份公司，又或集合兩者合立股份公司，這種股份公司，在蘇維埃同盟對外通商之中，益為重要。

再外國公司，得最高利權委員會的認可，能在蘇維埃同盟版圖內，經

營商業交易，設立支店與代理人。

(五) 通商的發達

以上基於對外貿易的國家獨占原則，已將蘇維埃同盟的通商組織，說
明大概了。現在為要知道這個制度之下的同盟對外輸出入，有如何的發
展，特別記三個統計於下。

輸出入累年表(單位一千盧布，以一九一三年的物價計算)

年次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輸出入超
一九三三年	1,374,033	1,310,133	△ 1,638
一九二八年	57,274	7,534	△ 49,740
一九一九年	605	—	△ 605
一九〇〇年	19,311	1,373	△ 17,938

(○記出超，△記入超)

一九二二年	三三·四元	二〇·一九	△	三三·三四
一九三三年	四六·五〇	八·六二	△	三六·七五元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一四	二五·八八	○	二六·六五
一九三三——二四年	二〇·五三	三九·六九	○	一九·一五
一九三四——二五年	三六·九五	三〇·二四	△	三五·九一

(備考) 在輸入中，亦含有救恤用的物資輸入。

二·一九二四——二五年輸入國別表(單位一千盧布)

國別	食品	原料，半製品，畜類。	製造品	金額	百分率
美國	三三·三七三	九·七〇	二五·〇九	一八·三五三	二九·七三
英國	一七·七六九	六四·三六七	二五·六七〇	一〇七·八〇六	一七·〇三
德國	四·三三六	五二·三七四	四·〇三三	一〇一·六三三	一六·〇五

挪 威	意 大 利	印 度	法 國	波 蘭	奧 國	亞 爾 然 丁	瑞 典	芬 蘭	埃 及	濠 洲	荷 蘭
二·三三三	一·〇五七	五·三九九	四·一七	三·八九九	六	—	五元	六	—	—	二七·九四
—	—	—	—	—	—	—	—	—	—	—	—
一·三七〇	一·三三四	三·八二〇	五·一四三	八〇二	三·四二七	一〇·六三二	一·九三三	七·三三三	三·九六一	二九·八六九	一·八九三
—	—	—	—	—	—	—	—	—	—	—	—
一·四八一	二·六六六	—	三·五二〇	五·五五六	七·〇三九	—	一三·〇〇三	一三·三五	—	二	四·〇三
—	—	—	—	—	—	—	—	—	—	—	—
五·三三四	五·一三三	八·一一〇	九·〇七九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五二二	一〇·六三三	一五·四六五	一八·六六五	三·九六一	二九·八六一	三·八七九
—	—	—	—	—	—	—	—	—	—	—	—
〇·八二	〇·八三	一·二六	一·四	一·六三	一·六六	一·六七	二·四四	二·九三	三·六三	四·七二	五·五五

內國商業與對外貿易

71

國別	食料品	原料品，半製品，畜類	製造品	金額	百分率
中國	四·三〇六	七〇	二	四·三七八	〇·六
愛沙利亞	五	一一三	四·〇〇三	四·一六八	〇·六
比利時	二·九六	二四六	七	三·三六	〇·五
波斯	一·三〇三	一·八二二	五	三·一八九	〇·四
萊多維亞	一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五七六	二·七五六	〇·四
土耳其	九七	一·四三六	二八	二·五三	〇·三
丁抹	三	一·一三三	五〇八	一·六六六	〇·二七
其他	一六·四〇七	六·三七九	九·二二	三三·八九七	五·五
各國總計	一五五·二八三	三七·〇四	一六〇·九三	六三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四—二五年輸出國別表(單位一千盧布)

蘇俄之現勢

埃及	土耳其	丁抹	愛沙尼亞	意大利	比利時	荷蘭	美國	法國	萊多維亞	德國	英國
—	三·一七	一·一三三	一·六五四	二·三〇七	一·二五三	四·七三	五	五·四六七	一八·四九三	三三·〇四	四七·八四
六·二〇一	五·三三	二·三四五	一三·三〇五	一三·二一八	一八·〇二七	一五·七三七	三·〇八三	一六·五三	四三·五九一	五三·四七五	三七·四二五
一	一·三六三	三〇	八	八	一	一五	二六	一五	六〇	四六	一八三
六·二〇三	九·六六六	一三·九六七	一三·九六七	一五·四三三	一九·二七一	二〇·五二四	三·二六九	三三·一三三	六二·七四四	八七·〇〇五	一八五·四三
一·三	一·六	二·六九	二·七五	三·〇四	三·七九	四·〇三	四·一八	四·三六	一三·三	一七·一三	三三·五

波蘭	二〇四	一・六三七	八〇	三・六七	〇・七
芬蘭	九三	一・三三三	三三	二・五七	〇・四
挪威	一一三	六〇	一	一・七六	〇・四
瑞典	一五	六二	五	九七	〇・一九
其他	一四・五九	六・二八	八三	三・六八	四・三
各國總計	一四・四八	三三・四〇	四・〇八	五七・六四	一〇〇・〇〇

第六章 協同組合

蘇維埃同盟的協同組合，大別爲（一）消費者的協同組合，（二）農業上的協同組合，三家內工業的協同組合。這些協同組合，在下則各有地方的支部組合，在上則統一於全同盟的中央機關。此外如全俄協同組合銀行，保險組合，協同組合出版協會，協同組合的中央及地方評議會，是與前記

三種協同組合有相互關係的團體。一九二五年，三種協同組合，其勢力有如下表所列之數。

	組合數	地方支部數	組合員數
消費組合(七月)	二五七	二五·三五五	九·一八二·五二四
農業協同組合(同)	四一五	四五·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農家家內工業組合(四月)	二六三	一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p>一九二六年之初，消費者協同組合，包含一千萬家族，農業協同組合，包含六百萬來族，農家家內工業協同組合，包含五十萬家族。又一九二五年全協同組合交易額，消費組合，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農業組合，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家內工業組合，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其協同組合事業的資本，消費組合，是三億盧布，農業組合，是二億盧布，家內工業組合及一般協同組合是五千萬盧布，合計五億</p>			

五千萬盧布。

協 同 組 合

消費者協同組合，有都市消費者組合，農村消費組合，運輸及軍隊消費組合的三種。前表所列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五之消費組合，以二百十七個同盟體組織之，其中二百二十五個，是地方的同盟體，二十二個，是包容蘇維埃同盟內每一民族的同盟體，七個，是每一共和國的消费組合的同盟體，餘則係包容蘇維埃同盟內地域極廣的同盟體（如烏克蘭消費組合的中央組織『維柯斯比力』）這些消費組合，統一於全同盟的中央組織『甄托羅賽斯』。

農業協同組合，有所謂馬鈴薯，乳油，乾酪，亞麻，野菜等四十種以上的特殊協同組合，這些組合，統一於全同盟的中央組織『絮斯柯賽斯』。茲舉主要的農業協同組合的種類與數字如次。

一九二五年
七月組合數

同上組合數

(1)	農業組合	四·七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2)	同上行使金融上職能的	一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3)	乳油 乾酪製造業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4)	林業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5)	共同耕作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6)	其他特殊組合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計	二九·四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農業協同組合，以(一)組合員的生產物之販賣，(二)農業用品之購買，(三)農業技術之改良爲主要目的，在全同盟經濟生活基礎的農村人口之間，負有極重大的任務。

農民家內工業協同組合，是以組合員的製造品之販賣，原料及器具之購入爲目的生產組合。此外還有新成立的住宅協同組合，以住宅的共同建

築與共同管理爲目的（至一九二五年三月止，有七百九十個組合，組合員十六萬六千七百人，資本二百十二萬盧布），尙在發達的初期。保險組合，出版組合，是農業協同組合與家內工業組合共通的，而在消費組合，則於他的中心機關，有這些部門。

因協同組合運動的發達，同時感覺得對於各種協同組合的運動，有統一調整的必要，於一九二五年，設立中央協同組合評議會，農業中央協同組合評議會。對於協同組合，蘇維埃政府，特開資金供給之路，給以經營外國貿易的權利。

列寧對於協同組合運動，認爲由國家資本主義，推移到社會主義經濟，有極重要的意義，所以蘇維埃政府，常基於這個見解，努力於協同組合運動的發達。實際上，現在蘇維埃政府，也是以協同組合與國家商業機關的大部分，代替了私人的商業，是很值得重視的。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機關

(一) 財政人民委員會

司蘇維埃同盟財政的機關，爲財政人民委員會，這個機關，有以下的職能。

- 一 對於同盟各共和國財政委員會一般的監督。
- 二 對於財政上各機關及在外國財政代表機關的監督。
- 三 依蘇維埃同盟的最高立法機關的命令，管理金屬及貨幣基金。
- 四 豫算的編制及實行。
- 五 貨幣制度及貨幣流通的組織與監督。
- 六 國營及私營的信用機關的組織與監督。

七 準據國際諸條約，製定對外決算。

八 租稅的編制與調節，國有財產及其收入的管理。

九 蘇維埃同盟的保險之組織與監督。

(二) 豫算

戰前(一九一三年)帝政時代俄羅斯政府的歲入總額，爲三十四億三千百萬圓盧布(約全國民生產額百分之二八·八)，其百分之六七，是靠租稅收入，百分之二四，是靠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的收入(一九一四年)，然而租稅收入的金額百分之八〇，是靠一般消費品的課稅。在戰時中，豫算累年膨脹，年年歲入不足，更有可驚的增大，如次表。

年 度	歲出(單位百 萬盧布)	歲入(除軍事公債 及發行紙幣)	不足	對歲出總額不 足的百分率
-----	----------------	--------------------	----	-----------------

一九三三年

三·三六二

三·四三二

—

—

一九四一年	四·八五六	二·九六一	一·八九九	三九·一
一九三五年	一一·五六一	三·〇〇一	八·五六一	七四·〇
一九二六年	一八·一〇一	四·三四五	一三·七五	七六·〇
一九二七年	三〇·六六七	五·〇三九	二五·五六八	八三·五

這個歲入的不足，主要的是靠公債與紙幣的發行填補，不過一九一五年的不足額百分之三一，一九一六年的不足額百分之二五，一九一七年的不足額百分之七三，是專靠發行紙幣填補的。

在蘇維埃政府的初年，是以巨大的國防費為必要。然因戰爭破壞了經濟組織，於堅實的基礎之上編成豫算，已不可能。故從一八一八年至二〇年的時期，豫算的不足，殆全部以紙幣的發行而圖填補。一九二一年，試為財政狀態的改善，正確豫算的編成，貨幣安定的努力，到了二二年，很收着了多少的效果。現在看了他的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二三年，一

九二三——二四年的歲出入，更與一九二四——二五年的歲出入，比較的加以考察，那個財政方面，實表現着顯著的進步。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不 足	紙幣增發	對不足額的紙幣增發百分率
一九二三年	四·二九〇·九〇〇	三·〇七六·八六三	一·二一四·〇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
一九三——三三年	一·〇五	一·四八	三六三	三八七	一〇六·九
一九三——三四年	一·五〇	一·七五	一八〇	一八五	一〇三·八
一九三——三五年	三·〇九	三·〇九	—	—	—
一九三——三六年	三·七六	三·七六	—	—	—

(備考)單位百萬盧布。一九二一年，以紙幣盧布計算。以下，以金盧布計算。一九二二——二三年以下，含有極東州，裏海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又一九二一年的收入的金額為現品收入，一九二二——二三年的

百分之一一，爲現品，一九二三——二四年的百分之三爲現品，一九二四——二五年的全部爲貨幣。

就一九二三——二四年度觀之，租稅收入的豫算，係五八七·二〇〇〇〇盧布，而實際的收入，則爲六三九·三〇〇·〇〇〇盧布，增收了百分之八·九，其中直接稅的豫算額，係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實際的收入，則爲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間接稅的收入額，係二六四·二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實際的收入，則爲二八一·七〇〇·〇〇〇盧布。再直接稅中的特殊稅目，其實際的徵收，不滿豫算額的，是農業稅(不足百分之〇·七)與貸貸稅(不足百分之七五)。至營業稅與所得財產稅，則收入非常的增大，營業稅的豫算四六·八〇〇·〇〇〇盧布，實收爲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所得財產稅的豫算四七·七〇〇·〇〇〇盧布，實收六〇·四〇〇·〇〇〇盧布。

(三) 最近年度的預算與其趨向

爲明瞭蘇維埃同盟豫算的內容與性質，且爲便宜與其他資本主義各國比較，特揭舉一九二五——二六年的歲出入表如次。

(收入)

A 經常收入

(1) 直接稅	
a 農業稅	二三五·〇九七·五〇〇(盧布)
b 工業稅	二〇一·四五〇·〇〇〇
c 所得稅	一六二·一九〇·〇〇〇
d 賃貸租金	五·七五二·〇〇〇
e 相續稅及其他直接稅	五〇〇·〇〇〇
計	五六八·九八九·〇〇〇

(2)	間接稅	
a	消費稅	八二五·六六七·五六四
b	關稅	一五〇·五二二·〇〇〇
	計	九七六·一八九·五六四
(3)	其他課稅收入	一五〇·二五四·七四三
	課稅收入合計	一·六九五·四三三·八〇七
(4)	郵便電信收入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5)	運輸機關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國有財產及國有工商業收入	
a	工業及商業	一六五·三八九·一七八
b	銀行	五一·〇三九·〇〇〇
c	國有林	一四〇·五〇五·〇〇〇

	d	礦物資源的利用	三三·八二一·五四七
	e	利 權	四·八八七·七四五
	f	商業人民委員會的撥還	九·〇〇〇·〇〇〇
	g	其他國有財產及事業	二五·八四八·三三三
		計	四三〇·四九〇·八〇三
	(7)	國庫貸借及負債償還	四三·三五五·二一一
	(8)	其他收入	六·二三二·五七一
		課稅以外的收入合計	一·九二五·〇七八·五八五
		經常收入總計	三·六二〇·五一二·三九二
	B	臨時收入	
	(1)	政府證券的賣出	二八·一二四·五〇〇
	(2)	信用業務	

(3)	電化	七四·〇三〇·二五〇
(4)	協同組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5)	市町村貸借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失業業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7)	建築物	五·四五七·〇〇〇
(8)	卡列利亞共和國臨時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費合計	四八〇·一一二·一五〇
	兩項支出總計	三·七七八·六三六·八九二

以此與前年度豫算比較，收入總額中的臨時收入，大為減少，又租稅收入的增加，很明顯的係由國有事業與國有財產的增加，就這等事實看來，誰也要說是經濟上的安定與新經濟建設事業的發達。國有商工業及銀行的收入，比之於一九二四——二五年度，已見增加了九千九百十萬盧

布，但純收入的一成，須扣除爲着勞働者及使用人的利益的用費與夫事業的擴張費和公積金等，故爲國庫收入的，係純收入的約半額。更爲明瞭財政狀態的趨向起見，特揭舉一九二五——二六年度與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之豫算比較表於下（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度之數字，係已提出於立法部的豫算案）。

收入(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九二六——二七年
(1)	經常收入·租稅及料金	三·八四一·二	四·四三六·一
a	直接稅	一·八八九·九	二·〇七五·二
(1)	農業稅	二三四·七	三〇〇·〇
(2)	商工業稅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3)	所得稅	一三〇·〇	一四五·〇
b	間接稅	一·一二七·一	一·二〇〇·〇

	(1) 消費稅	九八六·六	一·〇五〇·〇
	(2) 關稅	一四〇·五	一五〇·〇
	c 其他(包含印紙稅)	一七〇·三	一九二·二
(?)	國有事業及國有財產收入	一·九六一·三	二·三六〇·〇
a	運輸	一·三四五·〇	一·六五〇·〇
b	其他政府事業	六一六·三	七一〇·〇
(3)	臨時收入	一七八·一	一五〇·〇
a	國庫基金的支出	二八·一	二五·〇
b	公債發行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c	銀貨銅貨的發行	三〇·〇	—
(4)	由前年度豫算的結存	二〇·〇	—
總計		四·〇三九·三	四·五八六·一

支出 (單位: 百萬盧布)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1) 行政(含教育費)	七二·〇	一九·〇	八二·〇	二七·九
(2) 國防	六八·六	二五·五	六八·〇	二四·二
(3) 運輸及通信	一·四九·七	三七·五	一·八〇·〇	四〇·〇
(4) 地方財政補助(含教育費)	三三·八	八·五	四四·一	九·四
(5) 國民經濟資金供給	五四·六	一三·九	六七·五	一五·〇
右列之中的	三三·六	—	三三·二	—
工業及電化	—	—	—	—
(6) 國庫支付費(含國債償還)	一八二·八	四·七	一六〇·〇	三·六
合計	九三·五	一〇〇·〇	三·四九·六	一〇〇·〇
國庫特別準備金	二七·八	—	八七·五	—
總計	四·〇三·二	—	四·五六·一	—

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的豫算，比較前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二三。

五，且在收入方面，課稅收入，無論何項，都見自然增加，國有事業的收入，亦是顯明的增大，而臨時收入，更減少百分之三。二，在支出方面，行政費與軍事費減少，而增加了國有生產事業的支出與地方財政的補助，這些情形，實是很值得重視的。要之農業的恢復與社會主義經濟的要素，越發強大的事實，據以上所舉數字，可以窺知其大概了。

(四) 貨幣

歐戰勃發後的俄羅斯，在一九一四年，增發了紙幣十三億盧布，一九一五年，增發了二十六億盧布，一九一六年，增發了三十五億盧布，一九一七年，扣至十月革命，增發了百六十四億盧布。所以紙幣價格，漸次下落，一九一五年末，落至百分之三〇，而翌年復落至百分之六〇，在十月革命勃發當時，又落至戰前十分之一，基於金本位的貨幣制度，殆已完全崩壞了。

革命後的五年間，紙幣的發行額，達於可驚的數字，其價值則等於廢紙。卽至一九一八年一月，紙幣流通額，是二百七十億盧布，其實際的價值，則爲十三億盧布，又至一九二二年一月止，所謂流通額達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可驚之數字者，而實際價值，祇是六千萬盧布。

到了一九二一年，迫於採用新經濟政策與恢復金本位的必要，在當時狀況之下，實行通用金幣的結果，祇是促逼了金幣流出海外。所以又令行使以現金爲保證的銀行兌換券，以一九二二年十月的命令，而給予了國立銀行發行所謂卡維列新單位的銀行券之權能。一卡維列，含有等於戰前十盧布金幣的成分，發行的銀行券，是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卡維列各種。這些銀行券的發行，至少是以發行額的四分之一的貴金屬或確實的外國貨幣爲保證準備，其餘四分之一，是以容易換得貨幣的物品，

短期證券·匯票爲保證準備，這是爲防止金幣流出海外，而保留着實際的兌換。

蘇俄之現勢

同時又依同年十一月的命令，發行盧布新紙幣，新紙幣的一盧布，可以當舊紙幣的一萬盧布通用。然依翌年末的命令，又於一九二三年發行新紙幣，持有那個一盧布的，可以當一九二二年的紙幣一百盧布，當一九二二年以前的紙幣百萬盧布。這些紙幣（沙維扎基），至一九二四年，與卡維列一併通用，但依同年二月的命令，以後不准發行，更依三月的命令，流通中的沙維扎基，以一定的比率，用卡維列兌換收回。這個比率，是一九二二年的紙幣五萬盧布，比於一個金盧布，其由革命前後至一九二一年發行的一切紙幣，百萬盧布，僅比於一九二三年的一盧布，這些紙幣的價值，是已低落到五百億分之一，所至一九二四年五月，蘇維埃舊紙幣，均已斷絕行使，而以堅實的卡維列爲唯一的單位而通用，現在通蘇維埃共

和國同盟，都是用卡維列盧布（即金盧布）爲一切計算。

卡維列，於小額的支付，頗感不便，依一九二四年二月的命令，發行一盧布，三盧布，五盧布的國庫證券，接連復發補助貨幣的銀幣（一盧布，五十可別克，二十可別克，十五可別克，十可別克）銅貨（一，二，三，五可別克），然爲適應急要的時候，財政人民委員會，得賦予發行小額紙幣，以代替這些補助貨幣的權能。又交通人民委員會與財政人民委員會，在短時間內，曾發行了五盧布的交通證券，以補通幣的不足，但現在已經全部收回。

（五）金融機關

到了一九二一年之初，以有金融機關爲必要，於是年十一月，已設立了國立銀行。一九二四年末，在國立銀行之手的資金，（合營業資本，既發的兌換券，貯金而言），爲十一億三千四百萬盧布，在各種特殊銀行

已設立的今日，還是國立銀行，支配此等銀行資金總額的三倍半資金，握金融上指揮的勢力。

本着股份公司的形式而設立的銀行，於全同盟工業銀行（設立於一九二二年），通商銀行（設立於一九二四年）電化銀行外，還有爲滿足特殊地方的必需的極東銀行，帕羅夫斯克銀行，南西地方銀行，中央亞細亞銀行等。全同盟工業銀行，以供給蘇維埃同盟的國有工業，運輸事業，商業機關的資金爲目的，通商銀行，爲蘇維埃同盟輸出入的金融機關，電化銀行，爲蘇維埃同盟電化事業的金融機關。這些銀行，本是採取股份公司的形式，但主要的是靠國家或公共的資金而設立，如全同盟工業銀行的資本百分之四三·六，是仰給於國立託辣斯，及新提加，百分之一八·七，是仰給國營商業機關，百分之一九·七，是仰給於公私合夥公司，百分之六·七，是仰給於商業人民委員會，百分之四·二，是仰給於最高經

濟委員會常任委員會。

市立銀行，全國有三十所，但最有力的，是莫斯科市銀行。於一九二五年，以供給市中各事業及建築住宅的資金爲目的，又設立有中央市銀行。

對於地方的各種協同組合團體（消費組合，農業，工業，手工業上的協同組合）供給資金的，有全同盟協同組合銀行，烏克蘭協同組合銀行，莫斯科那洛託利銀行。

對於農業的金融，是由信用協同組合担任，然一九二四年設立了中央農業銀行，而統一了農業上的金融機關。

以上各銀行，純然爲國立或者主要的是靠國家或公共的資金而營業的股份分公司。但此外還有私營銀行，即相互信用組合是也，在一九二五年，其數已約八十，爾後復行漸次增加。

貯蓄銀行，亦急速的發達，一九二五年末的行數，爲九千七百五十六行（戰前六千九百九十六行），貯金者的總數，已約八十萬人。這些銀行之外，於莫斯科，列寧格勒，及其他主要都市，又設有市立借貸所，一九二五年度，其數已有十四所。

這些銀行，在各地設有多數的支店，不過全同盟銀行業務之半，是由國立銀行所經營。國立銀行，供給各種商工業的資金，同時並供給這些銀行的資金，決定利率，因而各種金融機關，完全爲國立銀行所統制。

第八章 勞働保護的設施

（一） 生產力與賃銀

在全蘇維埃同盟國有大產業受雇傭的勞働者，其數約百九十萬。以下所列一表，是表明增加的趨勢。

年 次	勞 働 者 數 (平 均)	增 加 百 分 比
一九二一——二三年	一·〇三〇·九四四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二四〇·四六二	一二〇·三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四三一·三三三	一三八·八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六七九·四七一	一六二·八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九七七·一一八	一九一·七

同時勞働生產力，也顯示增加，從一九二二年至二六年的當中，國有大產業的勞働者，每人每日的平均生產額，已見百分之七六·八的增加。

年 次	國有大產業每人每日平均生產額(戰前一盧布)	增加百分比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三·四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二四年	四·〇六	一一七·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五·六八	一六三·七

一九二六年一月

六·一一

一七六·八

在這個期間，賃銀也逐漸增加，但那個比較，則因產業的種類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茲舉平均的數字如左表。

年次	與一九二〇—二二年 平均賃銀百分比
一九二〇—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一二七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五八
一九二三—二四年	二一五
一九二四—二五年	二六〇

（備考）一九二〇—二二年，勞働生產力與賃銀，均屬最低下的時期。

勞働的生產力與賃銀，在某產業部門，有的是恢復了戰前水平線，有

的更是增至戰前水平線以上，其未達戰前水平線的部門，也間或有之，然為逐漸循着增加之途，確是無疑的事實。

(二) 勞働法

關於勞働保護取締的一切事情，悉由勞働人民委員會處理之。勞働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為勞働組合意見之有力的反映，如勞働人民委員會的選任，事實上也是依組合的意志而行。

勞働的雇傭關係，依據勞働法所規定。在勞働法的規定，不能違背勞働法而定最低的勞働條件，其依傭者被傭者的契約而定法定以上勞働條件，屬於完全自由，而法定以下的契約，則在法律上為無效。

勞働保護的立法，在帝政時代，也並非全不存在。當時以勞働界一般的動搖與無制限的幼年勞働雇傭的弊害，政府於一八八二年，開始制定法律，禁止十二歲以下幼年的工場雇傭，限制十二歲以上少年的勞働時間

，並且禁止夜工，復任命工場監督官，行使監督職務。嗣後因一八九五，一八九七年的改正，擴大勞働保護法的範圍，就是成年勞働者的勞働時間，也不能超過十一時半。但是這種程度的勞働保護法，始終未曾完全實行，且不僅政府默許這樣的種種藐法行爲，而心腹的工場監督官，祇是一種警察的補助機關，常與警察聯絡，而爲報告工場勞働者的動靜與宣傳的工具。三月革命結果所造成的臨時政府，雖已起草了工場監督制度改造的法案，然而並未實施。

十一月革命後，蘇維埃政府，立即頒布勞働法。如八小時勞働，星期日及紀念日停止工作，保護少年及婦人勞働等等的勞働保護根本問題，在第一次頒布的勞働法，已經完全解決，以後漸次擴大範圍，至一九一九—二〇年，更是具有極廣泛的性質。然在這時期的勞働法（其他方面，也是相同），固然是顯示着蘇維埃政府前進的目標，而實際的經濟狀態，能

否許其實施，實沒有加以充分的考慮，因此，在勞働法的規定中，不免存留着不少的空文。

在一九二一年末至一九二二年初的中間，採用了新經濟政策，同時勞働法，也全由新的見地加以改訂，如從來不能實施的一切事項，並不徒憑理想，揭諸條文，祇就現時可許的最低勞働條件，而規定於條文之中，因而這種規定，必然的可以見諸實施。現行的勞働法，仍是一九二二——二三年所制定的。

(三) 勞働時間

據勞働法的規定，除農業勞働及家庭勞働外，對於所有一切產業並附隨於這個產業的職業，其最長勞働時間，一律定為八小時。最近以來，又漸次採用七小時勞働制，首先實施的，是主要的紡織工場。政府爲着七小時勞働的實施，而任命特別委員會，由委員會與紡織勞働組合中央委員會

及最高經濟委員會紡織部會議協定，自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使用約八萬勞働者的十四個紡織工場，實行七小時工作制，因而這些工場，已改從來二交替制，而為三交替制。這個七小時的制度，想不久當漸次推行於其他的產業部門。

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勞働，地底勞働，頭腦勞働，事務勞働，均定為六小時。激烈勞働與危險勞働，依勞働人民委員會所定的分類表，其勞働時間，為七小時，六小時，五小時，四小時等，無論甚麼產業，都列記在這個表中。至於由午後十時到午前六時的夜工，勞働時間，比之日工，還要縮短一小時，而賃銀額，則須為同樣的給與。為着防止夜工的濫用，勞働人民委員會及勞働組合中央委員會，除夜工為必要不可缺的場合外，有禁止夜工的權能。

勞働法又規定在始業四小時以內，須給以三十分以上二小時以內的休

憩及進食時間。這個規定，在大多數的工場，都已實行，惟少數工場，也有因勞動者方面的要求，得了組合的同意而廢止休憩時間的，這大概由於勞動者的住宅，與工場相距較遠，想挪出時間趁早歸家的緣故，然這樣例外的場合，現在也漸次減少了。

殘業工作，限於下列場合，可以超過法定時間，（一）關於國防及緊急的公共必要與危險的事業（二）自來水，電燈，運輸，郵便電信等公共事業，（三）遇着工程上不能預料的事故，且因作業中止，致有損原料機械的場合，（四）機械及設備的臨時修繕修復，若有遲延，必至妨害多數勞動者就業的場合。這種殘業工作，必須經勞動組合與工場監督局的許可，且殘業的時間，每人每年以在百二十小時以內為限，其在二日間繼續的場合，祇能限於四小時以內。至殘業的賃銀，則為五成乃至十成的酬價。

（四）休息日

勞働法規定一切勞働者，每星期須給以四十二小時的連續休息日。這個休息日，由勞働人民委員會的地方機關與勞働組合的協議，依各地方的習慣，選定星期日或其他日期，如電車，病院，食堂的業務員等，不能共一般的休息日勞働者，則另定休息日。

每星期休息日以外，其每年六次的革命慶祝日及地方蘇維埃基於地方習慣選定的其他祝祭日（宗教上，民族上的），一律停止勞働。休息日與慶祝日祝祭日的前一日勞働時間，為六小時，賃銀支給全額。

繼續工作五個月半的勞働者，一年之中，須有二星期以上的休暇。其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勞働者，則為一個月以上。至於特別激烈勞働，尤須追加休暇日兩星期。不待說，這個年次休暇，自然不是指的疾病或分娩前後的休暇，那是又當另有規定的。

這些休息日制度，大概都已完全實行，不過如製鐵業，因有繼續二十

四小時的作業必要，且以雇傭多數勞動者較為困難，對於每星期四十二小時休息日的制度，全未遵行，勞動人民委員與勞動組合，正在努力杜絕這種例外的違法情況。

(五) 少年勞動與婦人勞動

婦人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不能雇傭為特別激烈勞動，有害勞動，地底勞動，這種的產業及職業，由勞動人民委員與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的協議規定。

婦人與十六歲以下的少年，原則上禁止夜工。但成年婦人，限於絕對不得已的產業部門，得勞動人民委員及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的許可，得使之充當夜工，不過妊娠中與有乳兒的婦人，仍然絕對禁止。

對於母性的保護，如係從事於筋肉勞動的婦人，給以分娩前後各八星期的休暇，係從事於事務勞動的婦人，給以分娩前後各六星期的休

暇。至有乳兒的婦人，於普通進食時間外，每三小時半，給以三十分以內的授乳時間。又妊娠達於五個月的婦人，不能派遣至居住以外工作。

對於幼兒與母親的保護規定，在目前經濟上有非常的負擔，且已完全實行，除妊婦怠於提出醫生診斷書外，都能給以法定的休暇。至少年勞動，據每年所行的健康調查，十八歲以上的少年，一日為六小時以上勞動的，不過百分之六乃至百分之七。反之，則有十四歲—十五歲的少年百分之七五，十六歲—十七歲的少年百分之二五，每日從事於四小時的勞動，關於這種少年勞動時間的違反，大概是發生於工場監督較為困難的手工業場合。

少年勞動與婦人勞動的保護規定，增加了僱主方面的負擔，因此不免造成限制婦人與少年雇傭的結果。勞動人民委員有鑑於此，尤其為使婦人與產業相連繫，以增進他的經濟上的獨立，所以取得勞動組合中央委員會

的同意，對於婦人與少年勞働的法規，已有多少的修正，如一九二五年，把從來禁止雇傭婦人與少年勞働的某種職業，已經許其雇傭，又爲和緩婦人失業，且於有利於產業發達場合，亦得允許雇傭妊婦以外的婦人，從事夜間工作。

(六) 農業勞働與家庭勞働

自耕小農，爲需要幫手而使用雇傭勞働者與家庭勞働者的場合，自與工場勞働的場合不同，其勞働者生活狀態，亦有差異，因之勞働法的規定，不能適用於這種情況，於一九二五年，又以保護此等勞働者爲目的，而頒布暫定的法律。據這個法律的規定，農業勞働的最低年齡，普通爲十歲，若爲特別輕便的事務，則可雇傭十二歲以上的少年。又勞働時間，雖因各季節的事務性質而不同，然依當事者契約，可以協定八小時以上的勞働，每星期的休息日及慶祝日，如在收穫期間，也可移於其他日期，或

以金錢代價。

在使用正式的雇傭勞働的大規模農場與蘇維埃經營的農場，其農業勞働者，大概與工場勞働者爲同一的勞働條件，不過在夏季的中間，每日可有二小時以內的殘業工作，這是稍微不同的。

家庭勞働者，與小農雇傭的農業勞働者大概相同，而在家庭勞働，則不規定一定的勞働時間，一任被雇者與雇主的契約協定之。又有兩親或保護者同意時，不像其他勞働，要待工場監督官的許可，其十四—十六歲的少年，亦得雇傭之。

(七) 衛生設備與危險防止

勞働法，又規定工場須有一定的衛生設備。無論如何企業，如無工場監督官廳的許可，不能開始作業，或變更作業的場所。工場的採光，通風，暖房，機械的柵圍及其他危險防止，水料設備，職場寬大等，勞働人

民委員會，都有詳細的規定。這種規定，除各種工場一般的適用外，而於產業的各個部門，還有各個特別的規定，就是對於未有這些規定的場合，苟有危及勞働者生命與健康之虞，工場監督官有就各個企業，命令爲適當設備的權能。工場監督官此項命令，與法律有同一的效力，不問政府事業與私人企業，都有遵奉的義務。

又從事於衛生上有害的作業勞働者，及在高溫度與潮濕的空氣內的作業勞働者，雇主有供給特殊的作業服，眼鏡，假面具，肥皂，及其他物品的義務。這個必須特別供給的業務與供給的回數，由勞働人民委員與勞働組合中央委員協議決定。固然，這個場合，須由法律規定最低限度的條件，而勞働組合與企業當事者的團體契約，却能獲得那個以上的條件。

這種設施，究在如何程度之下實行，實難爲簡單的述明。但就各種大企業，爲了改善勞働狀態所支出的金額看來，即可窺知一斑。

	工場的勞動者 數(單位千人)	勞動保護支出總額 (單位百萬盧布)	勞動者一人的分 配(單位一盧布)
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	一,二六四·五	一五·六	一三·九
一九三三—一九三六年	一,五八八·八	三三·三	一五·七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豫算)	一,三三三·〇	一八·四	

右表祇是若干大企業的統計，而全體企業的數字，還不明瞭，不過爲着勞動者的衛生及安全設備的支出，確是年年增加。在最高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國有工場勞動者人數，爲百九十八萬二千，而基於勞動人民委員會的命令所應支出的衛生及安全設備費，則爲二千七百萬盧布，每人應分配十八盧布有奇（一九二六—二七年度）。至一九二七—二八年度的豫算，則爲四千三百萬盧布，每人應分配二十一盧布有奇。這樣基金，列入在一切國有事業與國有托辣斯豫算之內，絕對禁止移作他項費用。再這個基金，當爲如何的設施，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與最高經濟委員會及勞動組合

中央委員會合議後，嚴密規定之。

(八) 勞働保護的機關

爲監督勞働法及關於勞働的其他取締規定，團體契約，勞働條件等之遵守，有工場監督局，衛生監督局，技術監督局，這些國家機關，都屬於勞働人民委員的統轄。工場監督機關的行動，常與勞働組合之關係保持聯絡，且因在其統制之下，工場監督官，須由勞働組合中央委員會選出後，再經勞働人民委員批准，因之工場監督官，對於勞働組合負責任。衛生監督官與技術監督官，爲輔佐工場監督官的人員，也是由勞働組合方面選出，再分別報由衛生監督局及技術監督局而受其認可。

工場監督官的管轄，有三種，(一)以一定地域爲限者，(二)以一定企業爲限者，(三)管轄區域不定者。第一種，包括那個地域內的一切企業。第二種，以一定的鐵道或水路爲管轄區域，這個場合，不僅以鐵道與

船舶的工人爲限，凡是沿線的所有其他企業工人的勞働狀態，皆得行使其監督權。第三種，監督農場與建築作業的勞働狀態。

監督官不問晝夜，得視察管轄區域內的工場，及附屬於工場的宿舍，病院，休養所浴場等。又爲着審核報告，對於企業所有者或管理人，得要求提出帳簿及書類。無論國有企業與私有企業，對於監督官的命令，不僅有服從的義務，而於勞働法規未有規定的場合，監督官並有適應必要，命令爲一定設施的權能，已如前述。

衛生監督官，技術監督官，監督產業衛生，工場衛生，安全施設等規定之遵守，但不如工場監督官，有發布強制命令的權能。衛生及技術監督官，認爲規定以外有新設施的必要時，須於得工場監督局許可後，命令開始實施。

以上職責之外，工場監督官，依照法律所定，對於一切勞働法規的除

外例，有許可的權能，如殘業的許可，婦人夜工的許可，十六歲以下少年勞働的許可等是。

工場監督官，依兩個方法，行使職務。(一)視察工場。(二)關於違反規定而受理關係者的申訴。監督官遇有必要，也有召喚關係者而行使調查的權能。一九二七年初，全國監督官的人員，有如次的數字。

地域的監督官

工場監督官

一、一四四

技術監督官

四〇七

衛生監督官

二八六

計

一、八三七

交通監督官

工場監督官

二二二

技術監督官	五三
衛生監督官	三三

計	三〇六
---	-----

總計	二・一四三
----	-------

這些監督官的出身別，勞働者爲百分之七二・四，農民爲百分之六・六，事務員爲百分之一九・七，其他爲百分之一・三。技術監督官，全部係有多年經驗的技師，而衛生監督官，特別是於社會衛生有造詣的醫士。

勞働保護規定的實施，於勞働組合，有最多的利害關係，這是不待說的，因之於勞働保護有關係的國家機關，也受勞働組合的統制，就那個所有問題，而與勞働組合合議商定。但是勞働法的規定，如前所述，祇規定了最低標準，而國家機關，不過強制這個標準的履行。若在各個場合，考慮產業的狀態，而把勞働條件，更提高至這個標準以上，則爲勞働組合的

任務。勞働組合，不僅是依據與企業方面的團體契約，擴大勞働保護的設施，而於團體契約以外，也能掃除去衛生上技術上缺點的特別契約。又勞働組合，能參與國有事業與國有托辣斯的計畫檢查，對於勞働保護的豫算，能嚴厲督促爲適當的製定。這些任務，是屬於勞働組合的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任務。至於勞働保護的實際活動大部分，則靠最下級的組合組織之工場委員會所屬的勞働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至七名而組織之），所有各個工場勞働保護設施之勵行，主要的是這個機關。

第九章 社會保險

（一）蘇維埃治下的社會保險

革命前的俄羅斯，祇實施了疾病保險（包含分娩）與傷害保險，而疾病保險，還要除開不用動力，而勞働者在三十人以下的企業，與使用動力而

勞働者在二十人以下的企業。所以能受保險制度適用的勞働者與使用人，不過全數約十分之二。而於因一切疾病及職業病而不能勞働的保險，失業的保險，以及養老，寡婦，孤兒等等保險，都是全不理會。

保險基金，僱主方面，負擔五分之一，勞働者方面，負擔五分之三，管理這個保險基金的委員會，由僱主與勞働者兩方面，分派代表組織，勞働者方面，占一名之多數。三月革命後的臨時政府，除去了這個委員會的僱主方面的代表，惟監察委員會，依然有僱主方面的代表存在。

十一月革命與蘇維埃政府的成立，社會保險的舊制度，已為根本的改革。新制度的精髓，為（一）不用勞働者方面的基金，由事業主與國家全部負擔，（二）於所有勞働不能與失業的場合，支給保險金，（三）增加保險支給額。新經濟政策的採用，同時社會保險的機關組織及保險金的支給，也有多少的變更，但迄至於今，尚無重大變更。

社會保險，基於勞働法的規定，無國有事業，公協事業，協同組合事業，租借事業，私人事業等之差別，又不拘繼續工作年限如何，一切勞働者與使用人，都能享受同一的利益，其種類有以下六項。

一・一時的不能勞働的援助金（疾病，傷害，檢疫期間，看護家族病人期間）。

二・補助金（育兒，被保險人及其家族的葬儀）。

三・永久勞働不能，扶養者死亡的家族年金。

四・失業的援助金。

五，醫藥費用。

六・豫防費用（休養所，療養所，保養場，溫泉）。

一切具有永續性質的企業之勞働者與使用人，受前揭六種保險全部的支給。又雖屬季節的企業，其賃銀若為生活主要的資源時，仍受全部保險

金。至其他場合，祇有六種中一部分的保險，如一時的勞働不能與葬儀的支給是也。

最近（一九二七年）被雇備於小農場的農業勞働者，雖不適用保險，但現在使用三人以上的農業勞働者的農場，悉已適用，三人以下的場合，適用前記保險的一部分。受社會保險的勞働者及使用人的數目，如左表。

時期	被保險者總數 (單位千人)	全部的被保險者(同)	一部的被保險者(同)
一九二四年十月	六二六・〇	—	—
一九二五年四月	六四三・〇	—	—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七三三・〇	七三四・九	二六六・一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七九二・一	七二六・九	一六四・二
一九二六年十月	八五六・九	八四五・四	三三三・五
一九二七年三月	八五二・八	八三四・二	三三七・六

(二) 保險基金

俄羅斯社會保險的重要之點，是勞働者完全免除保險基金，不問國有事業與私人事業，一律由雇主負擔。一九二七年初，保險基金的平均率，在全部的保險場合，為被保險的貸銀總額百分之一三·四，在一部的保險場合，為被保險的貸銀總額百分之五·四。

備主方面支付保險基金，其比率並不是各個平均的，因其產業的危險與有害的程度不同，而比率亦有差異。如紡織產業，屬於分類第三級，支付貸銀總額的百分之二。保險基金，商業屬於分類第一級，支付貸銀總額的百分之一六保險基金。但由國家豫算及地方豫算所維持的事業，與重工業，鐵道，水上交通業等，因財政上的不得已，一時的例外支付低率基金，即重工業，不過負擔百分之一〇，鐵道及水上交通業，不過負擔百分之一二。以上係就全部的保險場合而言，至部分的保險場合，其支付的比

率，自然較低。

保險基金總額的七成，為休養所，療養所，保養場等維持費以及其他種種費用，由保險局之手支出，其餘三成，為被保者醫藥上的用費，則交付於公衆衛生局。保險制度的制定之初，僱主方面，固然不免稍息基金的繳納，但於一九二七年，所繳納者，已達規定額百分之九七以至九八，當不難有繳足規定全額之時。

(三) 社會保險的豫算

保險局的收入，年年增加，但是保險金總額固有增加，同時被保險者的數目，亦有增加。所以那個支出，大概也是同一比例的增加，如左表。

(單位一 盧布)	保險金收入 總額	劃入保險基 金額	劃入醫療保 險基金額	被保險 者每人 一年受 額	保險 基金	醫療保 險基金	細 別	細 別

一九四一—四五年 四二·四八·九〇〇 三三四·三六·二〇〇 二七·三二·七〇〇 七六·五·一九五
 一九三二—三六年 六九·四六·七〇〇 四六·四三·一〇〇 一九五·〇七·六〇〇 六六·六·二四七
 一九三一—三七年 八三·八五·〇〇〇 六三·九四·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〇 九五·九·七〇·一三五·八
 (備考)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包含裏海高加索，一九二六——二七年
 是根據預算。

(單位一盧布)	支出總額	細		別
		一般經費及租 務上的經費	交付公衆衛生 局的金額	
一九四一—四五年	四七〇·〇六·四〇〇	三〇三·三九·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三〇〇	—
一九三二—三六年	四〇〇·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一四·七〇〇	一〇七·六六·六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七年	六四〇·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六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保險者每人 一年支出
				被保險者每人 津貼支出(含 家庭建築費)
				四·七
				六·五
				六·三
				四·三

(備考)與前表同

單位一布盧	不能一時的勞働	補助支給	永久的勞働不能及死者家族救助	失業	休養所 療養所 保養場	其他	組織上的支出費
一九四一三年	二二九,零〇〇	四,六六九,九	三〇,四四一,一	三〇,四四一,一	三三,六六三,九	四,五五〇,五	一〇,三三三,三
一九四一六年	一八八,八四一,七	七,九九〇,九	四,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五	四,一六六,三	七,三三〇,六	四,〇〇〇,二
一九四一七年	三三,四四四,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七九八,〇	六,七九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備考)與前表同

一九二七——二八年的豫算，是九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盧布，其中六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圓，屬於保險局支出，二億三千百萬盧布，為醫療保險費，三億四千五百萬盧布，為勞働者住宅建築借貸金。

(四)社會保險的種類

勞働者由社會保險所受支給，有六種的分別，前已言及，茲再簡單述其內容。

(二) 一時的勞働不能的援助金。受領這個援助金的場合，爲疾病，傷害，妊娠及分娩，以及因傳染病斷絕交通，看護家族病人等等。三日以內的疾病，祇須由醫士提出診斷書，即可領取，三日以上的疾病，由醫士與保險局的醫務員合議給與診斷書，醫士間或醫士與患者間，雙方意見各執，則由醫事統制委員會決定之。援助金由勞働不能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或已證明永久的勞働不能之日止，繼續支給，在妊娠及分娩場合，筋肉勞働者，受產前產後各八星期的支給，事務勞働者，受產前產後各六星期的支給，在交通斷絕，看護病人的場合，則由醫士決定。從前是不問工作期限如何，都是一律支給援助金的，然因發生了種種弊害，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修改規則，對於產前產後的援助金，限於就職在六個月以前的婦人。

一時的勞働不能的援助金額，與賃銀額相同，但對於受高額賃銀勞働者，設有一定的限制，如莫斯科，列寧格勒等第一級保險地帶，每月以一

百八十盧布爲最高限度，第六級（最低）保險地帶，每月以一百二十盧布爲最高限度。

季節勞働者受領此種援助金，以在勞働季節期間爲限，若在季節後，可受領失業援助金。又限期而被雇傭的勞働者，祇能在契約期限內受領援助金，不定期而被雇傭的勞働者，須至二個月期間，方能受領援助金。按照前表所載，可以明白一時的勞働不能的援助金，在一切社會保險中，占了最主要的金額。

(二) 補助金。這個補助金，是對於有乳兒的母親（分娩後九個月）與家族的葬儀而爲支給，有乳兒的母親，並得於這個補助金外，再受小孩子調養品費用的支結。這個補助金的支給，前本適用於一切婦人勞働者，後經一九二七年一月的修改，則限於其夫在分娩六個月前就職的場合。至於葬儀的補助金，則無何種限制。

一切被保險的勞働者，雖在失業中，亦得支給此項援助金，但已得時的勞働不能援助金的最高額以上之賃銀者，則不支給。這種援助金額，因地方不同而有差等。

乳兒調養費

一級地帶

三〇盧布

六級地帶

一六盧布

育兒費

一級地帶

八盧布

六級地帶

四盧布

葬儀費(未滿十歲者半額)

一級地帶

四五盧布

六級地帶

二一盧布

(三) 永久勞働不能援助金及寡婦年金。永久勞働不能援助金，不管就職期間如何，得支給於一切勞働者，但年在五十歲以上者，須有八年以上的就職。因疾病及老年而永久的勞働不能，其援助金有三類：第一類賃

銀的三分之二，第二類賃銀的九分之四，第三類賃銀三分之一。對於病者的年金，定為第一級地帶，一月百盧布，第六級地帶，一月五十盧布。

勞働不能者，在賃銀以外別有收入，而收入並達規定年金額以上者，保險局得停止年金之支給，到了收入已無時，再支給之。惟老年者已有養老年金，長期繼續工作者已有恩給金的場合，則不支給。對於老年者，祇是視為失健康者而支給疾病者的年金，但老年係地方的教育者，且就職在二十五年以上，則退職者，每月支給二十盧布年金，在職者，支給半額年金。

(四) 失業援助金。登錄於勞働介紹所，或無勞働介紹所而登錄於勞働組合的勞働介紹機關之一切失業者，應支給失業援助金。有受失業援助金的資格者如下。(一)勞働組合員中的不熟練勞働者繼續就職在一年以上者，加入勞働組合的不熟練勞働者繼續就職在三年以上者，(二)事務勞働

者，組合員須繼續就職三年以上，非組合員須繼續就職五年以上，(三)熟練勞動者及高度的熟練頭腦勞動者，不問就職期間如何，十八歲以下的少年勞動者亦同。

於援助金或貸銀以外有收入方法者，以及其夫或妻有收入者，其收入在第一級地帶的一月百二十盧布以上，第六級地帶的一月七十盧布以上的場合，無受領失業援助金的權利。但失業者係靠他人扶助，或係其子所得的貸銀，則不算在那個收入之內。又雖曾由勞動組合領受援助金，仍有領受社會保險的失業援助金之權利。

失業援助金，熟練勞動者，一年得繼續受給九個月，其他勞動者，一年得繼續受給六個月，至季節勞動者失業場合，則支給援助金以兩個月以內為限。失業援助金的分類如左(一九二七年五月修正)。

地帶級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一	二六·〇〇(盧布)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二	二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三	一八·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一·〇〇
四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第一類，爲熟練工，高級的頭腦勞働者，第二類，爲半熟練工，普通事務勞働者，第三類，爲其他一般勞働者與使用人。

扶養家族的勞働者，除支給普通的失業援助金外，還當支給扶養家族的援助金，即有十六歲以下的幼年，及五十歲以上的母親與五十五歲以上的父親者，如爲一人時，則增給普通失業援助金的百分之一五，爲二人時，則增給百分之二五，三人以上，則增給百分之三五，但是援助金的總

類，不得超過失業前平均賃銀的五成。夫婦一同失業者，各別支給失業援助金。

農民流入都市的結果，社會保險中失業援助金的比率，近已增多，因之此項豫算，逐漸加增。

(五) 休養所，療養所，保養場。這些設備，革命前本就存在，但當時係有產階級獨占物，所有勞働者與使用人，完全不能享受。現在與此正相反對，關於這些設備，又祇是供勞働者，使用人，農民等的享樂，而非勞働者，則不能享受了。一九二三——二四年，社會保險局，送到療養所的人員，爲二萬五千，一九二四——二五年，則超過五萬人，一九二五——二六年，爲四萬五千，一九二六——二七年，約五萬人。又社會保險局送到溫泉地的人員，一九二三——二四年，爲一萬二千七百人，一九二四——二五年，爲一萬二百人，一九二五——二六年，爲一萬四千百人，一

九二六——二七年，約一萬四千百人。

療養所，溫泉之外，又在各都市與工業地的各近郊，選擇風光明媚之地，設置無數的休養所，遣送疲於勞動的勞動者然與用人前去休養。社會保險局送到那些休養所的人員，一九二三——二四年，為十二萬五千人，一九二四——二五年，為二十五萬五千人，一九二五——二六年，為二十九萬二千人。（社會保險局外，而國家的經濟機關與勞動組合，也有備辦費用，資送許多勞動者與使用人，到療養所與休養所者）。

被保險者，一般的是送到休養所兩個星期，從事於特別有害的職業者，則為三星期乃至一月。至送於地方的療養所與國有溫泉，大抵為五六個星期。

(六) 醫療上的支給。一切被保險者，在公衆衛生局的治療所，受免費的治療，不僅是予以藥方與入院治療，若為應施手術者，亦得享受免

費權利。革命前的俄羅斯，醫務衛生，非常落後，嗣因革命後的教化普及，一般衛生思想，進步迅速，因之受診者的人數，也是急劇的增加，但是死亡率，尤其是幼兒死亡率，大為減少。

(五) 保險基金的管理

社會保險的基金，完全由被保險的勞働者與使用人管理，不問國有事業，或是私人企業，雇主方面的代表者，絕對不參與那個管理。

保險基金管理的機關，是由勞働組合的會議與大會選舉的，因之管理機關，對於他們負責任。

蘇維埃同盟的各共和國，於勞働人民委員會的部門之內，設社會保險局，又為擔任保險局的一切指揮，設有共和國社會保險評議會，這個評議會，是由勞働組合委員會代表五名，最高經濟委員會代表二名，財政人民委員會，交通人民委員會，公衆衛生人民委員會，社會事業人民委員會等

代表各一名組織而成。又統制這些保險機關的，有全同盟勞働人民委員會的中央社會保險局，在中央保險局之上，又有全同盟保險評議會，這個保險評議會，由勞働組合中央委員會代表四名，最高經濟機關代表四名（最高經濟委員會代表二名，財政交通兩人民委員會各一名）組織而成，以勞働人民委員會的代表者中央保險局長（由勞働組合中央委員會指定）為議長。

俄羅斯社會保險的一個特色，就是各種保險，不是各個獨立，都由單一的基金，支出一切保險費用，惟醫療上的基金，則分別存置，已述於前。

第十章 勞働組合

（一）勞働組合的組織

勞働組合，在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之上，負擔無與比倫的重要任務，

這也是新俄羅斯很顯明的特色之一。蘇俄的勞働組合，立於所謂產業的組合主義之上，『具着單一的會計，由單一的中心機關指揮民主的集中主義管理的單一的組合』，是蘇俄勞働組合的組織原則。即第一，某一產業的勞働者與使用人，不問他的職務如何，都組織在一個組合裏面，這樣的產業組合主義，即所謂一工場一組合，但工場內其他一切從業者，則不能屬於同一組合，因為能够加入於這個產業組合的，祇是直接參與生產行程，或輔助生產行程的恆久的勞働者與使用人，而其他使用人，如無關直接生產而為生產者所使用的與一時的勞働者等，則不在這個產業組合之內，而加於其職業所屬的他種產業組合，譬如紡織工場的病院從業員，則加入到公衆衛生勞働者的組合，工場學校的教師，則加入到教育勞働者的組合之類是也。第二，此等組合，為單一的組合，沒有地方組合的聯合體，因而那個基金，都集中於組織的中心機關。第三，某種組合，為類似的產業部

門之合同組合，如化學工業的組合，由火柴，樹膠等產業部門合同組而成，因而依據這些產業部門，在組合內分設部門，但這個祇是以輔助機關而存在的。第四，此等組合，由單一的集中的指導部指揮，上級機關的決定，有拘束下級機關的效力，在這點，是集中主義，然此等機關，必由選舉構成，對於組合員負責任，又組合員復能有完全的自主的活動，在這點，又是民主主義。

勞働組合的最低組織，爲工場委員會。工場委員會，是由一企業內的全組合員所選舉的委員會，有時也稱爲職場委員會。在官廳與事務所的場合，則稱爲地區委員會，在包含數個小企業與事務所的場合，則稱爲集團委員會。工場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季節的事業，六個月改選一次）。工場委員會，選任教育委員會，生產委員會，勞働保護委員會，任命出席評價及爭議委員會的代表。

爲工場委員會與組合員的連鎖者，有由組合員五名乃至二十五名選舉代表一名所組織的代表會，工場委員會對於代表會負責，代表會的決定，與上級組合機關的決定不相抵觸者，得拘束工場委員會。其企業的組合最高權，爲組合員總會，在召集總會較爲困難的大企業場合，則開工場會議。有二十五名以上的勞動者的工場，必有工場委員會，若勞動者在二十五名以下，則選舉組合代表，其任務等於工場委員會。

工場委員會上級的組合組織，在大多數場合，是依照行政區的組織，但現在蘇維埃同盟，有仍襲舊來行政區的，也有採用新行政區的，因之組合的組織，亦以此爲準據。比照舊行政區的組合，在工場委員會之上，爲縣支部，縣支部屬於省支部，省支部直接屬於中央委員會。這些組合支部的機關，各自由其大會選出，又由那個中間選任有支薪的常任委員。

中央委員會，由每二年開會一次的組合全國大會選舉，中央委員之

數，因組合的大小而不同，但不得少於五十名之數。中央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爲由此大會到彼大會之間的最高機關，一任期中，至少要召集三次以上會議，決定組合的重要問題。中央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常任委員。全國大會於選舉中央委員外，同時並選舉三名乃至五名的會計監查委員。

各種產業組合，現在有下列二十三種，一切產業勞動者與使用人，均能包括在這些組合裏面。

- (一) 土地及森林勞動者組合
- (二) 製紙勞動者組合
- (三) 坑夫組合
- (四) 木材勞動者組合
- (五) 皮革勞動者組合
- (六) 金屬勞動者組合

- (七) 印刷勞働者組合
- (八) 食品勞働者組合
- (九) 製糖勞働者組合
- (十) 紡織勞働者組合
- (十一) 化學工業勞働者組合
- (十二) 被服勞働者組合
- (十三) 建築勞働者組合
- (十四) 水上運輸勞働者組合
- (十五) 鐵道勞働者組合
- (十六) 地方的運輸勞働者組合
- (十七) 郵便，電信，電話勞働者組合
- (十八) 藝術勞働者組合

(十九) 公衆衛生勞働者組合

(二十) 教育勞働者組合

(二十一) 國家，公共事業，商業使用人組合

(二十二) 市勞働者組合

(二十三) 旅館食堂勞働者組合

以上各種產業組合，各按各個地方而爲結合，這個結合組合間的組織，完全依照行政區的組織，即在都市及小地方，有勞働組合書記局，在縣及大地方，有勞働組合事務局，在省及各共和國，有勞働組合評議會，把各地各種產業組合，爲全國的結合者，爲勞働組合中央評議會。以上組合間的組織，由各組合的大會選舉，全國大會，二年開會一次，地方大會，每年二十八個月開會一次。據一九二七年一月的調查，自全同盟勞働組合中央評議會起，各地域的組合間組織之數，達一千七十七個。

(二) 組合員

從前勞働者加入組合與否，是依各工場從業員總會的多數所決定，故不同意的少數者之加入組合，則帶有強制的形式。然一九二二年以來，廢止了團體的組合加盟方法，而組合的加入，完全爲個人的加入。

勞働組合，是一個階級的組織，完全無黨派的（甚麼黨都不屬）性質，因之無論何種的被僱傭者，不問民族，性別，宗教，政治上的見解如何，都能加入組合，但如前工場主，前地主，前白軍將校等，已被褫奪市民權者，在市民權未恢復時，不許加入，又管理私營事業，租借事業的高級事務員，參與勞働條件之決定者，分配企業利潤者，合夥股份公司的管理員，監查員等，也不許加入。組合員中途失業，仍得留在組合之內，但非組合員的失業者，則不得加入組合。

勞働組合員的增加，一面表示產業的發達，同時顯現勞働組合運動的

急速高漲，茲列舉一九一七年以後的組合員數如下。

一九一七年(六月)	一·四七五·〇(千人)
一九一八年(一月)	二·六九三·九
一九一九年	三·四二二·〇
一九二〇年(四月)	四·三二八·〇
一九二一年(一月)	六·八五六·九
一九二二年(同)	六·七四〇·〇
一九二三年(同)	四·五七七·四
一九二四年(同)	五·六二一·〇
一九二五年(同)	五·六二一·〇
一九二六年(同)	六·六〇四·七
一九二六年(七月)	八·三〇三·〇

合 組 勤 勞

一九二七年(一月) 九·六二四·〇
 一九二七年(七月) 一〇·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二〇年之際，多數手工業者，爲應國家的需要而從事工作，他們都包容在組合之內，嗣因採用新經濟政策，他們失却了雇傭勞働者性質，已完全從組合中除開。又新經濟政策採用以前，被徵募的強制勞働者，也加入了組合。本此理由，所以一九二三年的組合員數，陡然減少，但以後產業恢復，同時組合員也每年急速增加。

產業別組合員數(單位千人)

組 合 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七年(四月)
農業	二六〇·〇	一·一二二·三
農業及森林	二七·二	四三·三
製 紙	三〇三·四	四四三·三
坑 夫		

交通通信 水上運輸	建築		工業									
	建築	計	被服	化學	紡織	砂糖	食料	印刷	金屬	皮革	木材	
二四五·一	二九九·五	二·五〇八·八	一五九·五	一九四·九	三七三·八	六九·三	三一九·一	八一·六	五六一·六	二三五·〇	一八三·四	
一六六·三	六二四·〇	三·四五六·一	七五·四	二四二·〇	八二六·〇	一〇五·七	四五六·五	一一〇·四	八六〇·〇	一二三·三	一七一·三	

鐵 道	一・〇三二・一	一・〇九六・九
地方運輸	一二七・五	一七八・二
郵 電	一八九・九	一一五・二
計	一・五九四・六	一・五五六・九
國家機關	一〇六・四	凡八・七
藝 術	四八二・四	四九九・一
及其他	四三三・六	七七一・九
教 育	八八二・五	一・一九七・〇
國家，公共事業， 商業使用人	一・九〇四・九	二・五五六・七
計	一七九・四	二四四・四
市勞働者	一〇九・七	二六七・四
旅館食堂	六・八五六・九	九・八二七・八
總計		

雜業

(三) 組合的財政

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前，勞働組合，受着國家財政的援助，然一九二二年以後，則以組合員會費爲惟一的財源，完全離開政府財政的援助而獨立。組合員的會費額，爲賃銀百分之二，而紡織等產業，也有用印花稅票附以等級，而徵收定額的會費者，這項辦法，大概也不至超過賃銀額百分之二。組合員在失業中或病中，得免除組合費。

組合費的徵集，前歸工場的事務所經理，一九二二年第五次大會以後，已廢止這個方法，而由工場委員會的會費徵集者，分向各個組合員徵收，這個會費徵集者，大抵是每二十五名，設置一名。工場委員會的經費，歸事業主負擔，其所徵收的會費，則撥充工場委員會以上各組織的經費。各地域支部的豫算，須經上級支部的批准。組合間組織（評議會，事務局，書記局）的經費，由各組合繳納所徵收的組合員會費之一成。

會費以外的財源，有由事業主支出組合的教育事業費之一定金額，這是組合本有團體契約而約定的。在國有事業，此項金額，大概為貸銀總額的百分之一，而私營事業，則比率較高。

因組合員的增加與貸銀的增加，而組合的財政，年年有良好狀況。一九二五年的組合收入，為六八·九八五·四一二盧布，其中六四·四三六·九五六盧布，是組合員的會費，四·五四八·四五六盧布，是其他的收入（存款的利息等）。同年的支出，為五九·六〇二·八二二盧布，其餘會費百分之七五，則存作基金。茲將一九二六年一月所見組合的財政狀態，列表如次。

組織基金	一一·一九九·一六九(盧布)
教育基金	六·九六三·四二一
失業基金	六·一三四·九五九

罷業基金	一·二六〇·四八九
休養所基金	一·七八二·〇八九
其他基金	六·七九三·一一五
計	三四·一四三·二四二

(四) 組合的活動

勞働組合的活動，比之資本主義國廣汎而深入，完全立在徹底德謨克拉西之上，不受何等抑制。第一，如前所述，勞働組合的一切組織，由下至上，都是以選舉方法構成，而對於選舉者負責任。組合的全國大會，特別注重此點，曾經明令此種選舉，不能有何種強制與壓迫。第二，組合所採的政策，必須經組合員討論，例如團體契約的條項，在提出於事業主之先，當開組合員總會討論之，其他所有組合的活動，都是如此。第三，勞働組合的全活動，當使一般組合員全體參加，基於所謂發展組合大眾自主

的活動之原則，絲毫不受組合幹部官僚的支配。現在組合所有機關的辦事員，每次改選，即有五成乃至六成以上的更易。據此就可明白了。又工場委員會，專任者為一名或二名，而委員會的全員，則大抵為十五名，在組合的中央委員會，也必由數倍於常任者的人員構成。這些機關，又必使許多組合員參加組合的管理，一面可以得到組合運動必要的訓練，同時也為防止官僚主義的一個方法。

養成活動的組合運動者，為勞働組合最重要任務之一，這個原則，在種種的組織之上，都表現得出來。如工場委員會，分設有數個小委員會，其委員長雖然是工場委員一人充當。却以多數組合員為委員而令其參加。據一九二六年一月的調查，工場委員會全數約七成，即有三十萬組合員參加那些小委員會，由此推算，則全體工場委員會的小委員會，其組合員的參加數目，應在四十萬人以上。

評價及爭議委員會	一九二六年一月
勞働保護委員會	三九・〇一八
教養教育委員會	八〇・三四九
生產委員會	九四・六七七
會計監查委員會	七四・四一四
計	八七・八〇五
	三〇六・二六三

委員會的參加者之外，在一九二六年一月，還有八十七萬人的代表。又在國有企業與協同組合企業，於生產委員會外，復於各工場組織生產會議，這個會議，祇要自己願意參加，都能與議。這個會議是要使勞働者得加以討論，解決產業上的各種問題爲目的，在生產委員會指導之下行使職務。現在參加者，達到一百萬人。除開了生產會議的參加者外，還有工場

委員及其他活動的組合員，其數約百四十萬人。這些組合的活動分子，多數的不屬於何種政黨，據一九二七年一月的調查，工場委員的百分之七一·三，是沒有黨派的分子。

(五) 組合的婦人與青年

勞働組合之中，沒有性的差別，已如前述，而且組合雖屬勞働階級的團體，而對於其着經濟上社會的上理由，所有政治的教養的必然落後的婦人勞働者，還予以特別的注意，所以努力組織婦人勞働者，使參加這個組合的活動。因此，在組織率的一點，婦人勞働者的數目，較之男子勞働者不大懸殊。據一九二六年一月的報告，工場婦人勞働者，雖祇全勞働者百分之二七，而婦人組合員之數，却爲組合員全員百分之二五·三。婦人勞働者的總數，在一九二五年四月，爲百七十五萬二千，一九二六年四月，增加到二百二十一萬七千，一九二七年，增加到二百五十六萬六千，而婦

人組合員對於組合員總數的比較，也由百分之二五、二，增加到百分之二五·三及百分之二六·一。

因婦人勞動者一般的落後與家庭的繁累，欲使活潑的參加組合活動，本極困難，但據一九二六年五月的調查，中央委員會及省縣組合支部機關的職員中，婦人占百分之八，占有薪職員百分之一二·六。從前爲着引起婦人勞動者的組合運動，遇有應行討論的問題，先開婦人特別會議，後在一般組合員的總會討論，其於婦人的組織，則設有專門的組織者，又在某種組合，對於組合的機關，有必須選出婦人的規定，但現在已無這種特別辦法的必要，所以婦人的特別集會與專門組織運動，都已廢止，對於婦人的組織運動，還是依據組合的一般方針而行。

組合對於青年勞動者，也爲特別的注意。在一九二七年四月，未成年的組合員，爲三十一萬五千人，占全組合員百分之九·二，這類組合員之

所以不多者，是因對於十四歲以下的少年，禁止雇傭的緣故。然所謂青年勞働者，不僅指十八歲（成年）以下的而言，而二十三歲以下者，亦應包含在內，依此計算，其數則很多了。

加入勞働組合的資格年齡，爲十四歲以上，但十四——十六歲的少年勞働者，極爲稀少，其大部分，均屬工場學校的生徒，所以十六歲以下的組員，亦不多見。然就原則上說，階級組織的勞働組合，是應當把這些少年者包含在內的，且使這些少年者參加組合運動，於次代無產的階級教育上，也是極爲重要。

青年也與婦人同樣，由工場委員會以至全同盟中央委員會，凡是組合的機關，都能被選。在各種組合機關所選出的組合的活動分子，二十三歲以下的青年，占百分之一二·八。

（六）勞働組合的法律上地位

蘇維埃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便利公開集會之一切建築物，任勞働者與農民自由使用』又第十六條規定『打破有產階級經濟上政治上之權力，以掃除歷來妨害勞働者，與農民自由團結及行動的資本主義社會的障礙物，更進而與以一切物質上精神上之援助，發展勞働者與農民之團結與組織』。這個精神，因勞働法的規定，更其具體化了。

蘇維埃國家承認爲勞働組合的，爲依勞働組合大會所定原則而組織的勞働團體。這種勞働團體，不必向辦理一般結社和團體的國家登錄機關，呈請登錄，祇須按照全同盟勞働組合中央評議會規定的方法，登錄於組織本身的聯合機關，即可公認爲勞働組合，而由國家擁護其權利。其不依照全同盟組合大會所定原則而組織，且不登錄於組合的聯合機關的團體，國家即不承認爲勞働組合。

勞働法認爲勞働組合的基礎機關的，即前面所述的工場委員會。工場

委員會的職務是：

(一) 關於影響勞動狀態及勞働者一般境遇的所有問題，組織委員會，代表勞働者的利害，與那個工場，機關，或農場等的管理部討論解決。

(二) 對於政府及公共機關，代表勞働者。

(三) 關於法律所規定的勞働保護，社會保險，賃銀支付，技術上的安全設備等，監督其實行，輔助國家的勞働保護機關。

(四) 勞働者教養上物質上的改善。

(五) 對於國有工業，助長生產的進步，連絡有關係的勞働組合，而參與經濟生活的調節與組織。

擔任工場委員會事務的人，爲勞働者三百名以下一人，三百名至一千名二人，一千名至五千名三人，五千名以上五人，這些擔任事務的人，能

受賃銀全額而免除勞働工作。又勞働者總會或代表會，得在勞働時間停止工作，開會選舉出席蘇維埃，社會保險機關，勞働組合大會的代表。至工場委員會的經費，則依關係勞働組合所定豫算，於不超過賃銀總額百分之二的範圍內，須歸業主負擔。

被選舉為工場委員的勞働者，不得組合的同意，不能解雇，又勞働組合的執行委員，或持有勞働組合訓令狀的代表者，無論何時，有自由出入於那些企業，機關，農場等的任何場所的權利。

在蘇維埃國家之下，勞働組合，始得有完全的團體契約權，也是值得重視的。團體契約的實行，為勞働組合對於僱主方面（不問國家與私人）而擁護勞働者利益最有力的方法。

據勞働法的規定，一方承認勞働組合與僱主所結的勞働契約之團體契約，一方又承認各個勞働者與僱主之間所結的單獨勞働契約，但在既結團體

團體契約的工場與企業，而以團體契約所定的勞働條件以下的條件，與勞働者另結單獨勞働契約，則為無效。團體契約，有全國的與地方的，地方的團體契約，由地方勞働團體締結，全國的團體契約，由組合的中央執行機關締結。工業漸漸依照新提加與托辣斯的組織，團體契約，也漸漸具有全國的性質。締結全國的團體契約的，只是主要工業，因之國有工業與運輸事業，即為在政府與勞働組合間，締結的團體契約。

新經濟政策的採用，同時國有工業的經營，也立在計算利益的基礎之上，所以廢止了義務勞働，而代之以勞働契約，從前司義務勞働的登錄與分配的政府機關，至此已變更其任務，成了介紹勞働雇傭機關的勞働介紹所，現在勞働分配的事務，主要的是由這個機關處理。勞働介紹所，一方與政府的經濟上各部門之間，他方與勞働組合之間，均保持密切的關係，受政府與勞働組合雙方所派代表組織的委員會之指揮。

從前勞働者加入組織與否，由一企業或一工場的全勞働者多數決定，因之加入組合，在某種程度，是義務的，以致實際上，一切工業勞働者，盡都成了組合員。當時一方面是把勞働組合，純然作為國家機關的一部，同時復有急進的主張，把產業管理的職責直接移到組合之手。然列寧的主張，則以由國家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而無產階級國家在還要使無產階級與農民同盟的今日，所謂勞働組合，仍須與國家機關為各別獨立組織，以擁護勞働者的利益，結果，是他的主要占了勝利。所以採用了新經濟政策以後，而勞働組合，也迫於有改組的必要。其改組的最重要之點，就是如前面所述，加入組合，純然為個人的自由。於此另行組織，從來的組合員百分之五，退去了組合，其百分之九五，則根據新原則而加入新的組合。

可是因工場集中化與新經濟政策致從業員減少的結果，一九二二年為

六百七十四萬組合員，在同年十月，激減到四百五十五萬，至翌年一月，又減到四百五十萬以下，但以後復陸續增加以至於現在，已如前表所載。又在勞働組合另行組織以前，所有組合的經費，主要的是靠國家補助，而組合的活動之中，差不多是含着國家機關的任務，自加入組合純爲個人自由後，即確立了組合經費，以組合員會費爲基本的方針，現在無論甚麼組合，都已站在獨立的財政之上，所以國家機關與組合，已是完全的彼此各別了。組合既成了獨立的組織，不僅對於勞働人民委員會方面，可以代表勞働者的利益，即於國家機關的許多部門，也可爲有力的代表，凡與勞働者有關係的法律與命令，事實上，可說沒有一件不是由勞働組合的代表，參與起草和決定的。

這樣，所以勞働組合，一方對於僱主（不問國家與私人）而擁護勞働者的利益，一方對於國家所有機關，就中是經濟上的各機關，代表勞働

者，積極的參加輔助新經濟制度的建設，同時那個活動的大部分，更是努力於勞働者教育的發展。勞働組合對於勞働者的教養，究竟是如何注重，祇要看看他以全收入的一成，支消於教育事業，又於一切團體契約，必與僱主附訂捐助賃銀總額百分之一的組合教育基金的條款，就能明白一切了。而且組合對於勞働者教育的努力，不單爲滿足勞働者的知識欲，而於休養慰安的要求，衛生運動的要求，也要令其滿足，所以除關於政治與科學的講演會與圖書館之設備外，而演劇，奏樂，競技等，亦極力提倡，最近於無電信電話等，尤爲注重。

再全同盟勞働組合發行的新聞，有二十二種（中有六種是日刊），雜誌有八十三種，其中新聞一種與雜誌九種，是由全同盟中央委員會發行，四十五種是由全國的組合發行，五十種是由省的團體發行，總計新聞的發行額，達於九十八萬一千餘，雜誌發行額，發於九十萬七千餘。又勞働組

合，復爲單行本的出版，一九二三年，刊行書籍三百種，一九二四年，刊行書籍七百六十四種，其中全同盟中央委員會出版部，在一九二四年刊行的百二十四種，發行額達於百四萬一千。

第十一章 教育制度

(一) 教育人民委員會

統轄教育事業的最高機關，自然就是教育人民委員會，據教育人民委員會所轄的下列十一個委員會，他的職責與活動的性質，大概可以明瞭了。

(一) 行政組織委員會。統轄教育人民委員會及其地方機關的行政事務與組織事務，並經理財政事務。

(二) 一般及技術教育委員會。統轄就學前兒童教育，學校教育，並經理未成年者之社會的法律的保護。

- (三) 技術教育委員會。綜理工業，農業，教育，藝術，衛生，及其他
 專家培養事宜。
- (四) 就學前教育，成人政治教育委員會。
- (五) 不用俄語各民族教育委員會。
- (六) 國立科學評議會。研究教育方法，作成教育課程。
- (七) 科學及藝術設施委員會。統轄學會，學術協會，及研究所，測候
 所，生物學研究所，及其他學術上之各種設施，監督歷史的紀
 念物，藝術品，博物館，指揮國立劇場，音樂場等。
- (八) 文學及出版物委員會。統制出版物，電影，演劇等事。
- (九) 國立出版部。
- (十) 國立電影事業管理委員會。
- (十一) 供給委員會。供給教育上的一切設備。

教育人民委員會由八百四十二個職員組織而成，在地方蘇維埃執行機關，則有地方機關。

(二) 學校的系統

蘇維埃同盟的公共教育制度，不是把學校各別的分爲小學中學，而是把全體看做單一的學校，區別爲互相關聯着的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收容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授以初等的知識，第二階段，收容十二歲至十七歲的生徒，用普通知識的教程，其具有適當的性質與熱烈的志望者，則由第二階段進到第三階段的高等教育，而爲專門的知識部門之研究，若再有更進一步的繼續研究之學生，還能入特別的研究所與學會。這個教育系統，一方則靠種種的成人教育學校補充，他方則靠就學前兒童教育與低能兒教育制度補充。

(三) 一般教育

一般教育的設施有三，一，就學前的教育設施，二，單一勞働學校，三，低能兒及其他的保護與教育的機關。茲就對於兒童教育設施的詳細事項說明如下。

(1) 幼稚園，託兒所，就學前兒童聚集所，兒童教養所。這些設施，專收容三歲至七歲的兒童。

(2) 保護收容所。這樣收容所，可以收容兒童四五十人，專為遇有必要，隨時保護兒童而設，晝夜均不關門。

(3) 鑒察分配所，這樣分配所，各地均有設立，以教師，醫士，心理學者充任幹部，選定兒童最適於身心的教育機關。

(4) 少年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委員長，教師，裁判官，醫士各一名組織而成，以選定不良兒與低能兒最切當的教育方法為任務。

(5) 兒童監督機關。這專為監視繁盛場所，鐵道，開港地，及其他等

處的青年不良行爲而設，並對於被虐待的兒童負保護等責任。

(6) 低能兒教育機關。這有不良兒(道德的缺陷)學校，低能兒(知的缺陷)學校，盲兒學校，聾啞學校等。

授以初等教育的學校，在第一階段的，爲六六·四七四校，在第二階段的，爲八八·四〇四校，共收容生徒一千三百萬(一九二三年)。又授以職業教育的學校，綜合俄羅斯與烏克蘭兩共和國，共計三，五八六校，收容生徒十一萬五千(一九二三年)。

在學校以外，可算爲一般教育機關的，有圖書館(一三·六三八)，讀書室(八·二九六)，俱樂部(四·一四九)，博物館(五九八)，大都市的農民教育機關(三七)，其他教育機關(一·八〇〇)。又全同盟的識字運動機關，有五千百七十八所，簡易識字學校，有四百二十四校，其他成人學校，有四百五十一校(以上都爲一九二三年)。

(四) 技術教育

技術教育機關有種種，一，商業學校，工場職場學校，練習職場。二，技術研究所。三，勞働者分科大學。四，高等教育機關及特別技術學校。五，學校以外的技術講習所。六，學校以外的夜間講習所，這是四年畢業，專以養成成年勞働者各種生產部門的專門技術爲目的。

勞働者分科大學，是於一九二一年，由勞働組合與共產黨合力創設，在一九二三年，爲七十二校，學生總數三萬二千餘。其中十六校在莫斯科，收容學生一萬，百分之七三是勞働者，百分之一六·七是農民（列寧格勒十一校，學生三千七百名）。勞働組合，遣送多數組合員到這個學校肄業，代爲負拒學費的一部。

至一九二五年一月止，其各種教育機關與生徒數目如次表

教 育 機 關 總 數 生 徒 總 數

就學前的機關	一·一四六	六〇·〇〇二
初等學校	七一·五六七	五·八二一·八七二
七歲兒童學校	一七·七〇六	二·四七〇·七一〇
九歲兒童學校	七五四	四三七·一七一
中學程度的學校	一·〇四一	二七二·三三〇
學校自治體	一九五	一九·九六〇
不良兒低能兒的學校	一八一	一一·三二三
計	九一·四四四	九·四二六·七四八
兒童聚集所教養所	三·五三一	二九九·五〇四
不良兒低能兒的聚集所教養所	二九六	一七·〇一四
保護收容所隔離所分配所	二四四	一六·八六二
計	四·〇七一	三三三·三八〇

合 計		九六·六六一	九·四二六·七四八
技術教育(合計)		四·一三九	六四五·二一五
(一) 高等教育機關		一六七	一六六·九二八
(二) 勞働者分科大學		一一三	四二·二二〇
(三) 初級及上級技術學校		三·八五九	四三六·〇六七
(1) 技術研究所		八七三	一五七·六八五
(2) 的商業學校及講習所		二·〇一七	一九六·六七四
(3) 工場職場學校		七七三	六八·七六二
(4) 模範職場實習職場		一九六	一二·九四六
(五) 成人教育的機關			

成人教育的機關，有晝間學校，星期學校，政治學校。晝間學校，因地方的不同，而有工業上，農業上的二種，大抵為二年畢業，但亦有再加

一年者。有志願者能與單一勞働學校出身者同進高等學校。政治學校，也有初等與高級二種。在普通政治學校之外，還有特殊政治學校的共產黨大學。

於中央及地方的學校外而在教育委員會之下的，還有一個特別委員會，專獎勵勞働者與農民自己練習知識，以作政府的種種聲援。各種宣傳事業，也是有力的成人教育之方法，如饑饉救濟，農事改良，傳染病防止等的宣傳運動，必有教育機關參加。

(六) 出版事業

在教育上負有極大任務的國立出版所，是於一九一九年合併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出版部與教育人民委員會的出版部而成，其刊行物的種類，無論世界的甚麼大出版所，都不能與之相比。在政府的各機關，固然也有出版部，但是祇限於特種刊物，至國立出版部，則於所有種類的刊物，都

能刊行。如把一時難得的四十種科學雜誌，不顧重大損失，重行付印，以爲學術界的大貢獻，實在於別的國家，不易見着此例。一九二二年的書籍出賣額，爲一千三百萬盧布（內國立出版部的刊物八百萬盧布）而一九二三年，則達於四千三百萬盧布的巨額（內國立出版部的刊物二千萬盧布）。

新聞也視爲一般教育的機關，而急速的擴大推銷的範圍，以此與帝政時代比較，不僅發行額在三倍以上，而就勞働者與農民等在俱樂部與圖書室內，以數十人共看一份新聞的情形觀之（尤其是農民方面新聞，由團體購買占大部分），也可知道新聞與民衆生活，有很親密的關係了。茲將一九二四——二五年的新聞的種類與發行數目表列如下

種類	數目	發行額	比前年發行額增加率
勞働者大衆的新聞	五四	一・〇三七・一四八	二八・七
政治新聞	一五	八四二・三六九	六二・五

勞働組合新聞	一八	七〇五・九八〇	六九・八
農民方面的新聞	一四三	一・六七七・九三〇	二一四・五
青年共產黨新聞	五九	四六六・五八三	九一・二
協同組合新聞	一六	七〇・三三二	—
軍隊新聞	一九	一〇〇・四五〇	二五・九
其他(一切方面)	一〇四	一・四八八・〇七八	六九・五
計	四二七	六・五八八・八六〇	—

以上爲俄語新聞，在一九二四年，俄語以外的新聞，也有八百種，發行額爲二十三萬八千。

經過資本主義各國的武力干涉與反革命派的內亂時代，而入於建設期的蘇維埃統治之最著的一個特徵，就是由國家資本主義推移到社會主義的社會，不是倚靠國家的強制力量，而是以經濟手段，漸漸向前誘導。如

發達社會主義經濟要素的國有大產業，以抑壓私人的資本，而圖私的企業之滅絕，明瞭一點說，即是設法使現在還有殘存必要的私人資本與企業的任務，逐漸減少，且至於無，而推移到社會主義的生產。在分配方面，亦以現在商業還有存在之必要，並不直接對於商業加以禁止，惟特協同組合與國家分配機關的機能，而與私的商業為經濟上的競爭，以完成社會的分配方面之有效的任務，由此而使商業的必要，逐漸減少效能，且至於廢掉商業。

在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之下，同時以教育也為新社會建設的一個有力條件，而把發展教育，認為極重要的任務，即對於教育事業，使之伴着經濟上的變化而進展，努力造就一般民衆適應，並且促進，完成那一個物質的新條件之必要的知識與思想。蘇維埃政府之如何重視教育，祇看教育的人民委員會的職權與活動之廣汎，以及教育費所占每年預算中的比較，

就可知道。

現在是由勞働者與農民，代替了舊時代的專門技術家與知識分子，不僅指導新時代經濟之有用的新知識分子陸續輩出，而且一般民衆的教育程度，也是急速的高漲。帝政時代的俄羅斯，爲有名的不識字國家，而政府對於民衆無知狀態，已是故意的置之不問，所以全人口中，完全不識字的比較，表現着世界無比的高率。如軍隊中徵募的壯丁，其不識字者，比利時是百分之八，法國是百分之四，英國是百分之一，德國是百分之〇，五，而革命前的俄羅斯，則爲百分之六二，尤其是農村人民，其全不識字者，則爲八成乃至九成。然由蘇維埃政府，共產黨，勞働組合，努力識字運動的結果，現在已減少到百分之三〇的左右了。

史的一元論

蒲列哈諾夫著

吳念慈重譯

本書爲蒲列哈諾夫底有名
的著作之一，是一部唯物史觀底
古典的名著，內容分爲“十八世紀
底法蘭西唯物論”“王政復古時
代底法蘭西史家”“空想的社會
主義者”“德意志觀念論哲學”“近
代唯物論”“結論”六章。蒲氏理論
精闢，哲學淵深；本書是爲答復密
海羅夫斯基一派及主觀主義者
而作，所以很平易有趣；處處可以
看到蒲氏底思想底根幹，可以當
做一部關於辯證法的唯物論底
歷史和基礎底研究書。現在排
印，不日出版。

藝術論

蒲列哈諾夫著
林柏重譯
實價六角

本書包含三篇論文，爲蒲列哈諾夫用唯物史觀從事研究藝術的最初的著作，也是基礎的著作。他用著嚴正的方法，賅博的例證把藝術依存於生產力之狀態和生產方法，生產技術給與藝術的影響，等等，闡發得非常透闢。有志從事新藝術及研究新藝術理論者，對於這類基礎的名著，當必以先爲快。

人口問題批評

日本河上肇著
丁振一譯
實價二角

讀者要知道這本書的內容和價值，只須看譯者序文中一段說：『日本經濟學者河上肇博士，最近刊行『人口問題批評』一書，對此問題，論究極詳，對於通俗人及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人口問題之觀察及主張，批評無完膚，並闡明人口問題之真理及癥結之所在，更求得其澈底解決之策。斯書一出，不匝月而至於十版，亦足證明斯書之價值矣』。便可明白了。

上海南強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初版

蘇俄之現勢

實價大洋五角

著者 日本山川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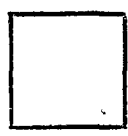
譯者 汪允揆

發行者 南強書局

印刷者 南強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南強書局



版權所有

7
21 24
21